

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政策风险

K12 课外辅导行业是在 9 年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教育基础之上产生的，其经营和发展均受到国家政策、地方法规、教育制度和课程标准等方面的深刻影响。教育行业是国家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制定的与教育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直接或间接影响着课外辅导行业的发展；其次，课外辅导行业，尤其是采取面授模式的课外辅导行业，其登记注册、经营场所、教育教学模式等诸多方面均受到地方相关规定的约束；最后，国家课程改革的不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课程标准的不断优化，直接影响着课外辅导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一些教育改革带来的诸多政策环境变化，对课外辅导行业的经营过程造成较大影响。

（二）教学、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为保证辅导培训场所的区位和规模能够满足其覆盖范围内的生源的要求，因此，公司及下属各培训中心教学点的辅导培训场所大部分为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租赁房产 66 处。其中，公司暂未获得 21 处承租房屋的产权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其他凭证，此外有 9 份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与该等租赁房屋产权证明所载房屋权利人不一致，且无法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在经营过程中，房屋出租方如出现违约、对外出售房产从而停止房屋对外出租或不再续租，则公司需在同一区域内寻找合适的经营场所，从而增加装修、搬迁等成本。虽然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以及合同条款限制等方法，减少因房屋停止租赁造成的成本上升，仍存在培训中心各分教点经营场所变更的可能性。

就前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培训中心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而导致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明师教育的前述任何损失、

费用、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费用、支出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课外辅导服务、教学服务的业务特征，公司对客户采用的是预收学费的方式，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预收账款，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预收账款分别为 7,495.47 万元和 9,228.84 万元。虽然公司可能面临因客户大范围退班等特殊情况造成现金流大规模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公司会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规范退款流程，减少发生纠纷的可能，同时加强流动资金的管理，保证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流动资产管理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9,707.24 万元，其中 8,296.00 万元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会保持高现金储备，能够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能够满足公司在盈利模式创新、新设教学点、对外投资方面的资金需要。但是，高现金储备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如果不能采取适当的管理策略实现货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效平衡，公司可能面临货币资金利用率低的流动资产管理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依然存在着流动资产的管理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未定期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及净资产波动过大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4,848.50万元、5,614.13万元，2014年净资产为负主要系前期经营亏损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152.72%、57.73%。经过几轮增资及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已得到大幅改善，但若将来公司盈利能力减弱或亏损，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上升，偿债能力的降低将会带来持续经营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课外辅导行业的竞争力与其研发使用的教材、课件等著作密不可分。公司自有的知识产权体现其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自己研发的教材、课件等著作版权对公司的存续发展十分重要。但是市场上存在仿冒公司教材、课件和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可能损害或降低公司的品牌价值，因而降低公司的竞争优势或声誉；仿冒产品虽然质量低劣，但由于其价格低廉，仍然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冲击。此外，公司自行研发、编制内部使用的教材和课件，也存在借鉴和引用其他教材的情况，不排除被版权所有者主张权利的情况；因此，随着公司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可能会面临知识产权权益纠纷的情形。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2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七、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的情况	45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3
第三节公司治理	84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8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0
六、同业竞争情况	91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3
九、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98
一、财务报表	9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6
三、审计意见	11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6
八、资产评估情况	19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191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2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19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1
第六节附件	216

释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公司、公司、明师教育、股份公司	指	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明师教育有限、明师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比特资产	指	北京比特互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盛世极因	指	樟树市盛世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宏潮	指	上海宏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明创智投	指	广州市明创智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肯投资	指	广州明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楚投资	指	广州明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学教育	指	广州市悦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良品文化	指	广州良品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良物珍品	指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佳士学	指	北京佳士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成龙学校	指	济南成龙文化培训学校
越秀区培训中心	指	广州市越秀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海珠区培训中心	指	广州市海珠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石岐培训中心	指	中山市石岐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东区培训中心	指	中山市东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香洲区培训中心	指	珠海市香洲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从化区培训中心	指	广州市从化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花都区培训中心	指	广州市花都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荔湾区培训中心	指	广州市荔湾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基音投资	指	上海基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学而思	指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卓越教育	指	广州市卓越里程企业有限公司
新东方	指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中心	指	明师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举办者的、从事教育培训相关业务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BabyBus Group	指	BabyBus Group，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关联机构、附属机构。BabyBus Group 旗下宝宝巴士（BabyBus）为专门针对学龄前儿童研发移动端教育应用产品。宝宝巴士（BabyBus）系列已拥有产品逾 100 款，支持 iOS,Android 两平台和九大语种，全球用户过千万。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当前适用的《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管理层	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专业名词		释义
K12	指	Kindergarten through twelfth grade 的缩写，是指从幼儿园（Kindergarten，通常 5-6 岁）到十二年级（grade 12，通常 17-18 岁），基础教育阶段的通称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的缩写，指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5S	指	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u）、清洁（Seiketsu）和素养（Shitsuke）这 5 个单词的缩写。是指在生产现场对人员、机器、材料、方法等生产要素进行有效管理，为一种管理办法
KPI	指	关键绩效指标（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是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取样、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的一种目标式量化管理指标，是把企业的战略目标分解为可操作的工作目标的工具，是企业绩效管理的基础
一对一/1 对 1	指	在开展教学过程中，由一个教师针对一个学生进行辅导的教学方式
全日制	指	指学习时间上的一种分类，为按照国家法定工作、学习时间进行全天候学习的一种方式
小升初考试、小升初	指	小学升初中入学考试、
中考	指	初中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高考	指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三大考	指	小学升初中入学考试（小升初考试）、初中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中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考）的合并简称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MINGSHI EDUCATION CO.,LTD

注册资本：11,998,307 元

法定代表人：罗宇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熙园街 2 号 103、201、302 房

邮编：510280

电话：020-84426822

传真：020-84426823

电子邮箱：mingshiedu@vip.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mingshiedu.com

董事会秘书：胡彬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75664347Y

所属行业：P82 教育（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13121110 教育服务（依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体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美术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戏剧艺

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语言培训。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业务为课外辅导教育及教育咨询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明师教育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股
- 5、股票总量：11,998,307 股
- 6、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票拟在挂牌后采取的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第二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竞价转让方式之一进行转让。挂牌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可以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罗宇恒	净资产折股	3,253,607	27.1172
2	马丽君	净资产折股	3,023,216	25.1970
3	曹允东	净资产折股	1,631,522	13.5980
4	比特资产	净资产折股、现金	1,414,508	11.7892
5	姚丙英	净资产折股	869,565	7.2474
6	盛世极因	现金	675,874	5.6331
7	苏秉刚	净资产折股	278,261	2.3192

8	明楚投资	现金	227,968	1.9000
9	上海宏潮	现金	225,291	1.8777
10	明肯投资	现金	191,973	1.6000
合计			11,791,785	98.2788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罗宇恒、股东马丽君分别持有明创智投 16.7058%、16.7058%的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股东罗宇恒、股东马丽君分别持有明肯投资 38.1434%、38.1434%的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股东罗宇恒、股东马丽君分别持有明楚投资 50.00%、50.00%的出资额，罗宇恒担任普通合伙人，马丽君担任有限合伙人；股东苏秉刚持有盛世极因 7.50%的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盛世极因与比特资产为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产品。

除上述情形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份总额：11,998,307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其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另有限制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转让。”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罗宇恒	3,253,607	27.1172	否	——
2	马丽君	3,023,216	25.1970	否	——
3	曹允东	1,631,522	13.5980	否	——
4	比特资产	1,414,508	11.7892	否	677,201
5	姚丙英	869,565	7.2474	否	——
6	盛世极因	675,874	5.6331	否	675,874
7	苏秉刚	278,261	2.3192	否	——
8	明楚投资	227,968	1.9000	否	227,968
9	上海宏潮	225,291	1.8777	否	225,291
10	明肯投资	191,973	1.6000	否	191,973
11	温慧生	156,522	1.3045	否	——
12	明创智投	50,000	0.4167	否	——

合计	1,199.8307	100.0000		
----	------------	----------	--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宇恒和马丽君合计控制公司 56.230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

罗宇恒和马丽君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罗宇恒和马丽君均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2016 年 1 月 21 日，罗宇恒、马丽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在其持有公司股权及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并对双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了约定。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罗宇恒、马丽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宇恒，男，出生于 1979 年 5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悦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高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马丽君，女，出生于 1980 年 7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市中医院大学中药制剂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广州市中医院担任药士；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悦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良品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高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曹允东，男，出生于 197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83119791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现持有公司 13.5980% 股份。

姚丙英，女，出生于 1987 年 06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325198706****，住所为山东省费县胡阳镇城头村。现持有公司 7.2474% 的股份。

苏秉刚，男，出生于 1980 年 0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92319800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15 号三艾中心。现持有公司 2.3192% 的股份。

温慧生，男，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426198211****，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现持有公司 1.3045% 的股份。

北京比特互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9418609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一街 2 号 3 幢二层 3219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05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比特互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潘振燕	有限合伙人	13,900.00	69.50
3	杨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4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

比特资产系由普通合伙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比特资产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且其管理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396034791T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极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476 房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

广州市明创智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广州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ADN43H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宇恒、马丽君，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362 号 4203 房自编 A，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明创智投的合伙人及其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罗宇恒	普通合伙人	83,529.00	16.7058
2	马丽君	普通合伙人	83,529.00	16.7058
3	邱珍	有限合伙人	41,176.50	8.2353
4	胡彬彬	有限合伙人	29,412.00	5.8824
5	黄永威	有限合伙人	27,059.00	5.4118
6	张健萍	有限合伙人	23,529.50	4.7059
7	刘杰望	有限合伙人	17,647.00	3.5294
8	郑竹媚	有限合伙人	15,294.00	3.0588
9	陶嘉丽	有限合伙人	15,294.00	3.0588
10	陈嘉韵	有限合伙人	15,294.00	3.0588
11	张明生	有限合伙人	14,706.00	2.9412
12	伍信伟	有限合伙人	13,529.50	2.7059
13	徐俊钊	有限合伙人	13,529.50	2.7059
14	周穗庭	有限合伙人	13,529.50	2.7059
15	徐东旭	有限合伙人	12,941.00	2.5882
16	李水隆	有限合伙人	12,941.00	2.5882
17	黄顺富	有限合伙人	12,941.00	2.5882
18	卢嘉瑜	有限合伙人	12,353.00	2.4706
19	罗国祥	有限合伙人	11,764.50	2.3529
20	李建文	有限合伙人	10,589.00	2.1178
21	苏伟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0
22	李万宗	有限合伙人	9,412.00	1.8824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明创智投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所以明创智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广州明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广州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BKWH1X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丽君、罗宇恒，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9 号之五 3602 房自编 A，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明肯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宇恒	普通合伙人	325.023993	38.1434
2	马丽君	普通合伙人	325.023993	38.1434
3	谢雯	有限合伙人	23.025765	2.7022
4	曾海华	有限合伙人	23.025765	2.7022
5	陈声旺	有限合伙人	6.578775	0.7721
6	关纬臻	有限合伙人	6.578775	0.7721
7	王丽洪	有限合伙人	6.578775	0.7721
8	邓沛平	有限合伙人	6.578775	0.7721
9	谢结梅	有限合伙人	6.265500	0.7353
10	胡庆琼	有限合伙人	5.012400	0.5882
11	杨秀文	有限合伙人	4.699125	0.5515
12	冯玉婷	有限合伙人	4.699125	0.5515
13	刘宏辉	有限合伙人	4.385850	0.5147
14	韩枫	有限合伙人	4.385850	0.5147
15	梁蕴霞	有限合伙人	4.385850	0.5147
16	阮丹琪	有限合伙人	4.385850	0.5147
17	朱楠	有限合伙人	4.385850	0.5147
18	苏凤华	有限合伙人	4.385850	0.5147
19	陈丽霞	有限合伙人	4.385850	0.5147

20	叶穗枏	有限合伙人	4.385850	0.5147
21	邹凯珍	有限合伙人	4.385850	0.5147
22	杜婉君	有限合伙人	4.385850	0.5147
23	赖隽秋	有限合伙人	3.805340	0.4466
24	梁庆添	有限合伙人	3.774653	0.443
25	徐伟明	有限合伙人	3.774653	0.443
26	张婉君	有限合伙人	3.759300	0.4412
27	郑晓霞	有限合伙人	3.759300	0.4412
28	李小云	有限合伙人	3.682588	0.4322
29	黄志芬	有限合伙人	3.132750	0.3676
30	宋玉锋	有限合伙人	3.132750	0.3676
31	王孟姣	有限合伙人	3.132750	0.3676
32	林倩怡	有限合伙人	3.132750	0.3676
33	周剑雷	有限合伙人	3.132750	0.3676
34	张小蓉	有限合伙人	3.132750	0.3676
35	黄梦静	有限合伙人	3.132750	0.3676
36	李剑锋	有限合伙人	3.132750	0.3676
37	陈学泉	有限合伙人	3.132750	0.3676
38	周莹	有限合伙人	3.132750	0.3676
39	黄毅青	有限合伙人	3.132750	0.3676
40	莫东虹	有限合伙人	3.132750	0.3676
41	郑静华	有限合伙人	3.132750	0.3676
42	江凤鸣	有限合伙人	1.879650	0.2206
合计			852.110500	100.0000

明肯投资系以其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明肯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广州明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广州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BJLH92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宇恒，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9 号之五 3602 房自编 B，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明楚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宇恒	普通合伙人	505.9406	50
2	马丽君	有限合伙人	505.9406	50
合计			1,011.8812	100

明楚投资系以其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明楚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樟树市盛世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 2016 年 1 月 5 日在江西省樟树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西省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82MA35G4GC5R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6 号楼 103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管理，资产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盛世极因的合伙人及其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0.17
2	陈铭锡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李群飞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4	陈明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5	钱广遵	有限合伙人	225.00	7.50
6	苏秉刚	有限合伙人	225.00	7.50
7	陈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8	周莹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9	孙诺	有限合伙人	195.00	6.50
10	陈艳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11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2	于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3	邹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盛世极因系由普通合伙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盛世极因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且其管理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上海宏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3133973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宏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五厝浜路 201 号 5 幢一层 B 区 12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宏潮的合伙人及其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宏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0.50

2	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75.00	99.50
合计			5,000.00	100

上海宏潮系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宏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宏潮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且其管理人上海宏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32079708XE 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为胡世琼，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路 163 号 5 楼 B 区-1-10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 日。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罗宇恒、马丽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的前身为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5 年 6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5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下发了（穗）名预核内字【2005】第 04200504280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罗宇恒、马丽君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05 年 5 月 30 日，罗宇恒、马丽君共同签署《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明师教育有限，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罗宇恒、马丽君各自出资 5 万元。

2005 年 6 月 13 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建验字（2005）第 54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止，明师教育有限已

经收到股东罗宇恒、马丽君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5 年 6 月 16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1042005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师教育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罗宇恒	50,000.00	50,000.00	50.00
2	马丽君	50,000.00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8 日，明师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由罗宇恒、马丽君各自以现金认缴 20 万元。

2009 年 1 月 19 日，广州华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鉴验字（2009）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明师教育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4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0 万元。

2009 年 1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向明师教育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明师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罗宇恒	250,000.00	50.00
2	马丽君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6 日，明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罗宇恒、马丽君分别将其持有的 1.6 万元出资额（对应 3.2% 股权）、3.4 万元出资额（对应 6.8% 股权）转让至姚丙英。

2012年4月6日，转让方罗宇恒、马丽君与受让方姚丙英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罗宇恒、马丽君分别将其持有的1.6万元出资额、3.4万元出资额分别以1.6万元、3.4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姚丙英。

2012年4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明师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罗宇恒	234,000.00	46.80
2	马丽君	216,000.00	43.20
3	姚丙英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明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罗宇恒分别将其持有的明师有限9.7565%股权、1.664%股权、0.936%股权转让至曹允东、苏秉刚、温慧生，马丽君分别将其持有的明师有限9.006%股权、1.536%股权、0.864%股权转让至曹允东、苏秉刚、温慧生。

2015年8月20日，转让方罗宇恒、马丽君与受让方苏秉刚、曹允东、温慧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宇恒将原出资额23.4万元出资额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曹允东以146.3475万元受让9.7565%股权，苏秉刚以24.96万元受让1.664%股权，温慧生以14.04万元受让0.936%股权；马丽君将原出资额21.6万元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曹允东以135.09万元受让9.006%股权，苏秉刚以23.04万元受让1.536%股权，温慧生以12.96万元受让0.864%股权。

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元。定价依据为转让时的净资产规模和2014年度盈利状况等因素。截至到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50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0.28万元。此次股权转让，转让方罗宇恒和马丽君已经全部完税。

2015年8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明师有限换发

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罗宇恒	172,217.50	34.4435
2	马丽君	158,970.00	31.7940
3	曹允东	93,812.50	18.7625
4	姚丙英	50,000.00	10.0000
5	苏秉刚	16,000.00	3.2000
6	温慧生	9,000.00	1.8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5、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21日，明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明师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比特资产、罗宇恒、马丽君出资。其中，比特资产以3,000万元向公司增资，投资款中4.23951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995.7604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罗宇恒以其拥有的位于海珠区江燕路192、212号（二层01房）的房产（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以实物方式出资1,153.605万元向公司增资，实物出资中1.6302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实物出资1,151.9747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马丽君以其拥有的位于海珠区江燕路192、212号（二层01房）的房产（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以实物方式出资1,153.605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以实物方式出资1.6302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实物出资1,151.9747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原股东罗宇恒将其持有明师有限的出资额18.851992万元中的货币出资部分的0.14375万元转让给明创智投，转让金额为0.14375万元；原股东马丽君将其持有明师有限的出资额人民币17.527242万元中的货币出资部分的0.14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明创智投，转让金额为0.14375万元。

2015年10月21日，比特资产与罗宇恒、马丽君、曹允东、苏秉刚、温慧生、姚丙英、明师有限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

2015年10月21日，罗宇恒、马丽君与明创智投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0月24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5]第B065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就明师有限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位于海珠区江燕路192、212号（二层01房）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确定上述房产在2015年7月16日（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23,072,100元。该等房产已于2015年10月完成过户。

2015年11月2日，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越会验（2015）A8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8日，明师有限已收到罗宇恒、马丽君、比特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万元；其中，罗宇恒、马丽君分别以实物资产1,153.605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630242万元，分别超出部分1,151.9747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比特资产以现金3,000万元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239516万元，超出部分2,995.7604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明师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明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罗宇恒	187,082.42	32.5360
2	马丽君	173,834.92	30.2322
3	曹允东	93,812.50	16.3152
4	姚丙英	50,000.00	8.6957
5	比特资产	42,395.16	7.3731
6	苏秉刚	16,000.00	2.7826
7	温慧生	9,000.00	1.5652
8	明创智投	2,875.00	0.5000
合计		575,000.00	100.0000

6、股份公司成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明师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7003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明师有限在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0,113,835.94元。

2015年11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明师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20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明师有限在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481.99万元。本次评估仅供公司参考之用，不作为折股依据。

2015年11月30日，明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8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700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明师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10,113,835.94元，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折合10,000,000股公司股份，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113,835.94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根据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5年12月10日，罗宇恒、马丽君、曹允东、苏秉刚、温慧生、姚丙英、比特资产、明创智投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明师教育。

2015年12月10日，明师教育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明师教育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0日，明师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永威为明师教育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明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700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明师教育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12月21日，明师教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

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775664347Y 的《营业执照》。

股改完成之后，明师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罗宇恒	净资产折股	3,253,607.00	32.53607
2	马丽君	净资产折股	3,023,216.00	30.23216
3	曹允东	净资产折股	1,631,522.00	16.31522
4	姚丙英	净资产折股	869,565.00	8.69565
5	比特资产	净资产折股	737,307.00	7.37307
6	苏秉刚	净资产折股	278,261.00	2.78261
7	温慧生	净资产折股	156,522.00	1.56522
8	明创智投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0.5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

7、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明师教育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明师教育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67.7201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4 元，新增 67.7201 万元由比特资产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认缴，剩余 2,932.27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5 日，比特资产与罗宇恒、马丽君、曹允东、苏秉刚、温慧生、姚丙英、明创智投、明师教育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依据《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比特资产已缴纳完毕上述增资款项。

2015 年 12 月 29 日，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佰会验字(2015) A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明师教育已收到股东比特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7.7201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7.720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明师教育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师教育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罗宇恒	净资产折股	3,253,607.00	30.4725
2	马丽君	净资产折股	3,023,216.00	28.3147
3	曹允东	净资产折股	1,631,522.00	15.2804
4	比特资产	净资产折股、现金	1,414,508.00	13.2479
5	姚丙英	净资产折股	869,565.00	8.1441
6	苏秉刚	净资产折股	278,261.00	2.6061
7	温慧生	净资产折股	156,522.00	1.4660
8	明创智投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0.4683
合计			10,677,201.00	100.0000

8、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27日，明师教育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明师教育注册资本由1,067.7201万元增加至1,199.8307万元，新增132.1106万元由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明肯投资、明楚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盛世极因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7.5874万元，剩余2,932.41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宏潮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5291万元，剩余977.47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明肯投资出资852.110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1973万元，剩余832.91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明楚投资出资1,011.88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7968万元，剩余989.08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7日，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明肯投资、明楚投资与罗宇恒、马丽君、曹允东、苏秉刚、温慧生、姚丙英、明创智投、比特资产、明师教育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

2016年2月5日，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佰会验字（2016）A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5日，明师教育已收到新股东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明肯投资、明楚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2.1106万元；盛世极因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3,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7.5874万元，资本公积2,932.4126万元；上海宏潮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5291万元，资本公积977.47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明肯投资缴纳新增出资额 852.110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1973 万元，资本公积 832.9132 万元；明楚投资缴纳新增出资额 1,011.881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7968 万元，资本公积 989.0844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明师教育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师教育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罗宇恒	净资产折股	3,253,607	27.1172
2	马丽君	净资产折股	3,023,216	25.1970
3	曹允东	净资产折股	1,631,522	13.5980
4	比特资产	净资产折股、现金	1,414,508	11.7892
5	姚丙英	净资产折股	869,565	7.2474
6	盛世极因	现金	675,874	5.6331
7	苏秉刚	净资产折股	278,261	2.3192
8	明楚投资	现金	227,968	1.9000
9	上海宏潮	现金	225,291	1.8777
10	明肯投资	现金	191,973	1.6000
11	温慧生	净资产折股	156,522	1.3045
12	明创智投	净资产折股	50,000	0.4167
合计		—	11,998,307	100.0000

上述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15 年 12 月增资、2016 年 1 月增资的相关增资协议及/或其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明师教育发生下列赎回事件，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有权要求罗宇恒、马丽君或明师教育赎回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及该等股份因送股、转增、分拆等而衍生的股份：(i)公司在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投资公司之日起的第四年年末之日未能实现资本化（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其他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认可的使得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所持明师教育股份或其对应权益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流通的其他方式）；(ii)发生导致罗宇恒、马丽君在公司丧失控制权的企业合并；(iii)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销售，或主营业务发生变更；(iv)公司核心或绝大部分知识产权以排他性或独家

许可的方式许可给他人使用或转让、赠予给他人。

依据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的《豁免函》，确认如下：(i) 在该《豁免函》出具日之前，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及公司均未实际履行上述赎回条款；(ii) 自《豁免函》出具之日，在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依据上述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将仅要求罗宇恒、马丽君履行该等赎回义务，并豁免公司对罗宇恒、马丽君该等赎回义务的连带责任；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明确放弃基于上述赎回权条款而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的一切责任或义务、债务；(iii) 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承诺不得依据上述条款对公司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者赔偿请求；(iv) 该《豁免函》不影响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此外，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亦就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成为明师教育股东后所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予以约定，包括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对特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同时，相关协议约定，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包括要求罗宇恒、马丽君及明师教育赎回股份）在公司递交相关资本化申请文件时终止，并在公司资本化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内容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明师教育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明师教育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北京市海淀区曙光社区教育培训学校

2012年9月10日，明师有限与北京为明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教育”）、北京市海淀区曙光社区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简称“曙光学校”）、

林浩、陈薇共同签署《北京市海淀区曙光社区教育培训学校权益转让协议》，约定明德教育以 6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拥有的曙光学校 100% 权益转让给明师有限，其中 500 万元应于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0 万元为增值服务费，应于交割日起一年后 2 日内支付（如果非因明师有限原因导致明德教育违反交割后事项，则明师有限无需支付增值服务费 1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明师有限向明德教育、林浩、陈薇出具《终止协议通知书》，《北京市海淀区曙光社区教育培训学校权益转让协议》签署后明师有限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但明德教育、林浩、陈薇严重违约，未按约定将项目成本发票按时、完整提供明师有限，并在财务管理、税收缴纳等方面存在未披露的相关违反承诺及保证事宜。明师有限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向明德教育、林浩、陈薇发送《关于未履行协议义务的告知函》、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送《关于对北京为明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回函>的回复》，并已在此两份文件中将上述对方所涉违约事由明确告知。尽管明师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收到对方发送的《关于<告知函>的回复》、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收到《关于<回复>的回函》，但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曙光社区教育培训学校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内容，明德教育、林浩、陈薇已构成严重违约。至此，明师有限已决定不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并且终止上述协议的履行。

经公司确认，公司已按照《北京市海淀区曙光社区教育培训学校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向明德教育支付 500 万元的转让价款，但因上述 100 万元增值服务费的支付条件未达成，且明德教育未如实披露曙光学校财务和税务方面的风险，公司终止上述收购并决定不再支付剩余 100 万元价款。

2、成都市金牛区博学堂培训学校

2014 年 5 月 9 日，黄作友、台湾陈立教育机构、明师有限（其中，台湾陈立教育机构、明师有限共同授权黄泰元作为代理人签署协议）共同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台湾陈立教育机构、明师有限以 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黄作友拥有的成都市金牛区博学堂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博学堂”）100% 出资额。经公司确认，明师有限与台湾陈立教育口头约定各自向黄作友支付 100 万元的权益转让款，并于转让完成后各自持有博

学堂 50% 的权益；后因成都市当地政府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博学堂无法办理负责人变更手续，博学堂现时负责人仍为黄作友并由其实际控制，明师有限从未参与博学堂的管理经营，且博学堂收购前即存在税务风险，博学堂现已无法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100% 权益转让款 200 万元中尚有 36 万元未予支付（其中，公司与台湾陈立教育机构各自应付 18 万元），依据上述协议，该等 36 万元应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前支付。鉴于上述，依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决定不再支付剩余 18 万元权益转让款并终止上述相关收购行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两次收购广东省外的培训机构，原因是当时希望靠自己的力量往外地市场发展。完成收购后，在具体经营过程当中发现，原机构在公司收购前在税务、财务等方面并不正规，存在非常大的隐患。该原因导致公司始终未完成被收购标的的法律主体更换（即培训机构举办人的变更），目前收购已支付款项已作为过往年度的亏损处理。该两笔收购均未进入司法程序，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影响。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两家，基本情况如下：

1、悦学教育

悦学教育系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67922567G 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马丽君，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98 号地下层 04 房自编 04C 单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美术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戏剧艺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

（1）悦学教育的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 月，悦学教育设立

2010年12月9日，广州市悦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筹）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穗）名预核内字[2010]第 052010120903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悦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1月4日，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融成验字（2011）第 1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广州市悦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罗宇恒、马丽君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

2011年1月12日，悦学教育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50001361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悦学教育依法成立。

悦学教育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宇恒	25.00	25.00	50.00
2	马丽君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50.00

2) 2012年10月，悦学教育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10月18日，悦学教育召开股东会，同意罗宇恒、马丽君分别将持有的 1.6 万元、3.4 万元股权以 1.6 万元、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丙英。

2012年10月18日，罗宇恒、马丽君与姚丙英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10月29日，悦学教育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双方意思表示真实，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宇恒	23.40	46.80

2	马丽君	21.60	43.20
3	姚丙英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3) 2015年7月，悦学教育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7月7日，悦学教育召开股东会，同意罗宇恒、马丽君、姚丙英分别将持有的23.4万元、21.6万元、5.00万元股权以23.4万元、21.6万元、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师教育。

2015年7月7日，罗宇恒、马丽君、姚丙英与明师教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7月8日，悦学教育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1元，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意思表示真实，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明师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良品文化

良品文化系于2012年6月14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101598317909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彬彬，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熙园街2号103房自编A（仅作写字楼功能用），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

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语言培训；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网上新闻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呼叫中心；电信呼叫服务；电话信息服务；图书出版；互联网出版业；期刊出版，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1）良品文化的历史沿革

1) 2012 年 5 月，良品文化设立

2012 年 5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穗）名预核内字[2012]第 0420120508017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良品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

2012 年 6 月 1 日，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向良品文化（筹）全体股东出具“众天验字（2012）0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良品文化（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 万元；其中，罗宇恒缴纳 2 万元，马丽君缴纳 2 万元，耿亮缴纳 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6 月 5 日，罗宇恒、马丽君、耿亮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良品文化，注册资本为 5 万元，罗宇恒出资 2 万元，马丽君出资 2 万元，耿亮出资 1 万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良品文化设立，并向其核发注册号为 4401040003248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良品文化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罗宇恒	2.00	2.00	40.00
2	马丽君	2.00	2.00	40.00
3	耿亮	1.00	1.00	1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 2014 年 9 月，良品文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6日，良品文化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罗宇恒、马丽君、耿亮分别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对应40%股权）、2万元出资额（对应40%股权）、1万元出资额（对应20%股权）转让至胡彬彬。

2014年9月26日，转让方罗宇恒、马丽君、耿亮与受让方胡彬彬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罗宇恒、马丽君、耿亮分别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2万元出资额、1万元出资额分别以2万元、2万元、1万元的价格转让至胡彬彬。

2014年9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良品文化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良品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彬彬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3) 2015年7月，良品文化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8日，良品文化股东作出决议，审议同意胡彬彬分别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对应100%股权）转让至明师有限。

2015年7月8日，转让方胡彬彬与受让方明师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胡彬彬将其持有的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明师有限。

2015年7月13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良品文化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良品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明师有限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宇恒，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丽君，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彬彬，男，出生于 1980 年 4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大学汉语言文学，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广州市汾水中学教师；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济南成龙文化培训学校理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良品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曹允东，男，出生于 197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生命科学专业，硕士学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乐学在线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小马过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诺，男，出生于 1985 年 5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学而思国际教育集团总裁助理；201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易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乐学在线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黄永威，男，出生于 1980 年 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整合市场营销传播专业，硕士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华南国际市场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广东新广国际（非洲子公司）协调官；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益普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高级研究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市场中心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市场中心总监。

张健萍，女，出生于 1952 年 2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教育学院教育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71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广州医学院护理学院教师、教研室主任、教务处主任，2007 年 2 月后岗位退休。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校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万宗，男，出生于 1943 年 3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学院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1979 年 7 月至 1980 年 7 月任广州市增城中学教师，1980 年 8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广州市增城县教育局教研室主任、副局长；1988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广东省华侨中学校长、书记；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校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荣誉校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马丽君，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彬彬，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邱珍，女，出生于 198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安琪中国教育集团教务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英孚教育高级教师；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慧众教育校区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金宝贝直营体系运营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精锐教育至慧学堂任深圳城市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一对一总经理兼任国际教育部校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陶嘉丽，女，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国际金融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月任广东台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任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广州市声色传播广告制作娱乐有限公司销售主任；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广东合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东旭，男，出生于1966年11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中文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华师附属康大学校教学主任；2000年7月至2010年7月任祈福英语学校中学部负责人；2010年8月至2014年1月任卓越教育集团卓越初四学校校长；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全日制学校总校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水隆，男，出生于1981年11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广州市协和高级中学数学老师；2006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英讯理想培训中心数学老师；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高中部执行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杰望，女，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1月至2007年3月任亚信科技（中国）财务分析师；2007年3月至2007年6月为自由职业；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3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拉丁餐厅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327.83	4,108.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14.13	-4,848.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14.13	-4,848.50
每股净资产（元）	6.29	-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9	-5.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3%	152.72%
流动比率（倍）	0.91	0.16
速动比率（倍）	0.91	0.1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068.60	16,037.50
净利润（万元）	2,223.42	30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3.42	30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4.58	63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4.58	637.49
毛利率（%）	43.32%	36.14%
净资产收益率（%）	-77.28%	-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20%	-1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9	0.3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37.07	89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09	1.04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各报告期末股本数加权计算。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宇恒

董事会秘书: 胡彬彬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熙园街2号103、201、302房

邮政编码: 510280

电话: 020-84426822

传真: 020-84426823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罗祖光

项目小组成员: 于瀚仑、谢家乡、李冉、张超欣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 0755-82828362

传真: 0755-828254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景亮、郑立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四)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周陈义、顾明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755-82550700

传真：0755-82567211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郑晓芳、王爱柳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的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体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美术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戏剧艺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语言培训。

公司主要业务为课外辅导教育及教育咨询服务。其中，课外辅导教育主要形式为班课，教育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一对一教学服务以及其它咨询服务。

(二) 公司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服务类别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服务提供
课外辅导教育	班课	主要通过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补习班模式，为各年级在校中小學生提供在校课程的课外辅导教育服务	各培训中心
教育咨询服务	一对一	主要通过一个教师对一个学生的方式，为学生提供专业教师、定制科目、个性教案、家校互动等定制配套的咨询服务	明师教育
	其它咨询服务	课外外语培训、出国培训、课外兴趣班等咨询服务，升学相关的讲座、出国留学讲座等咨询服务	明师教育、各培训中心、各子公司

1、课外辅导教育

(1) 班课

明师教育的班课主要通过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补习班模式，为各年级在校中小學生提供在校课程的课外辅导教育服务。

班课种类主要包括：

种类	用途
----	----

班 课	同步/衔接课程	与中小学学生在学校中的课程学习进行接轨,提供课外教育辅导服务
	特色课程	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进行学科深化。同时,也提供素质类教学
	短期冲刺班	提供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某集中时段的需求
	全日制复读	为学生的复读提供全面的服务,公司具备六年全日制复读运作经验,教师稳定性高

班课形式主要包括:

	形式	用途
班 课	精品小班	人数一般在 12-25 人以上, 优质教师集中教学
	VIP 小灶班	人数一般在 8-16 人, 满足学生对于教师关注度的要求, 教师可按照学生情况有侧重性地备课和讲课, 深度跟踪学生日常学习情况
	合同班	与前者区别在于, 与学生签订合同, 共同制定升学目标, 具备最优质的师资和教研、教材体系。任课老师经验丰富并具备对考试命题的深度把握性, 课后对学生的补充资源(包括资料与服务)比较丰富

班课形式	全日制复读
	

2、教育咨询服务

(1) 一对一

一对一指一个教师对一个学生的补习班模式。公司针对不同学习情况、不同性格的学生, 对学生进行阶段性定位, 打造符合学生特质的教学体系, 定制具有

针对性的教学方法，编制专属教案并根据上课情况进行家长反馈及回访，灵活调整教学内容。

此外，一对一采用独立的专属课室造就良好的学习环境，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明师教育会为一对一学生建立个人专属学习档案，随时调整学习方案，提供各大考前的专业辅导。

(2) 其他咨询服务

其他咨询服务包括非课外外语培训、出国培训、课外兴趣班等咨询服务，以及三大考升学相关的讲座、出国留学讲座等咨询服务。

外语培训	兴趣班培训															
 <p>国际FUN必备口语体验课</p> <p>摒弃出国的“无言以对”“有谷如流”发现世界新趣闻</p> <p>明师国际学院研制课程，结课就能看到改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FUN课堂体验，模拟国外教学环境，传授欧美主流教学理念 创造沉浸式环境，让学生口语越来越流利，表达和口语更自信 全英外教授课，单次课程仅耗时学生1对1人均交时的60分钟 了解学生的程度，在课堂上让学生充分表达自己的想法，并能够流利地与外教沟通交流 每次课程选取一个话题主题，进行综合讲解，设计专题任务，作业更趣味 精品课程不只是一次口语课，包含针对学生的能力、阅读和写作能力进行强化训练 <p>课程亮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一教学 每一节课50分钟 沉浸式教学 沉浸式教学环境，提高学习效率 名师授课 由明师国际学院名师授课 小班教学 每班人数不超过10人 互动性强 课堂互动性强，提高学习兴趣 作业辅导 课后作业辅导，巩固所学知识 	 <p>游泳突破口</p> <p>2016广东省游泳协会选材提高班招生</p> <p>找准突破点 提速一触即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测试：入学测试，快速评估学员游泳基础，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 技术：从打水、呼吸、游姿等各个环节进行技术纠正，提高游泳效率 专项：专项训练，提高专项游泳技术，为参加比赛做好准备 比赛：实战演练，提高比赛心理素质，掌握比赛技巧 <p>源自国家运动队的提速训练是改善各种游泳问题的突破口</p> <p>教学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游泳教学理论为基础，掌握、强化游泳技术要领，提高游泳技术水平，提高游泳成绩 掌握游泳技术要领，提高游泳效率，掌握游泳比赛技巧 <p>最新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由泳：最新国际泳坛最新技术“无阻力泳姿” 蝶泳：最新国际泳坛最新技术“蝶泳呼吸” 仰泳：最新国际泳坛最新技术“仰泳呼吸” 蛙泳：最新国际泳坛最新技术“蛙泳呼吸” <p>适合人群</p> <p>8-15岁，有一定游泳基础的学生</p> <p>免费测试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月10日 星期日 14:00-15:00 2) 1月17日 星期日 14:00-15: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课程</th> <th>课时</th> <th>开班时间</th> <th>每节时长</th> <th>课程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精英班</td> <td>10节</td> <td>1月10日-20日 （共10节课，3节理论课） 开班：1月10日 18:00-21:00</td> <td>90分钟</td> <td>1) 理论课+实践课相结合，注重基础、技术、专项训练、体能训练</td> </tr> <tr> <td>精英班</td> <td>8节</td> <td>2月1日-8日 （共8节课，2节理论课） 开班：2月1日 18:00-21:00</td> <td>90分钟</td> <td>2) 理论课+实践课相结合，注重基础、技术、专项训练、体能训练</td> </tr> </tbody> </table> <p>唯有高教学质量水平才能教出优秀队员</p>	课程	课时	开班时间	每节时长	课程设置	精英班	10节	1月10日-20日 （共10节课，3节理论课） 开班：1月10日 18:00-21:00	90分钟	1) 理论课+实践课相结合，注重基础、技术、专项训练、体能训练	精英班	8节	2月1日-8日 （共8节课，2节理论课） 开班：2月1日 18:00-21:00	90分钟	2) 理论课+实践课相结合，注重基础、技术、专项训练、体能训练
课程	课时	开班时间	每节时长	课程设置												
精英班	10节	1月10日-20日 （共10节课，3节理论课） 开班：1月10日 18:00-21:00	90分钟	1) 理论课+实践课相结合，注重基础、技术、专项训练、体能训练												
精英班	8节	2月1日-8日 （共8节课，2节理论课） 开班：2月1日 18:00-21:00	90分钟	2) 理论课+实践课相结合，注重基础、技术、专项训练、体能训练												
<p>公益性讲座</p>	<p>特色课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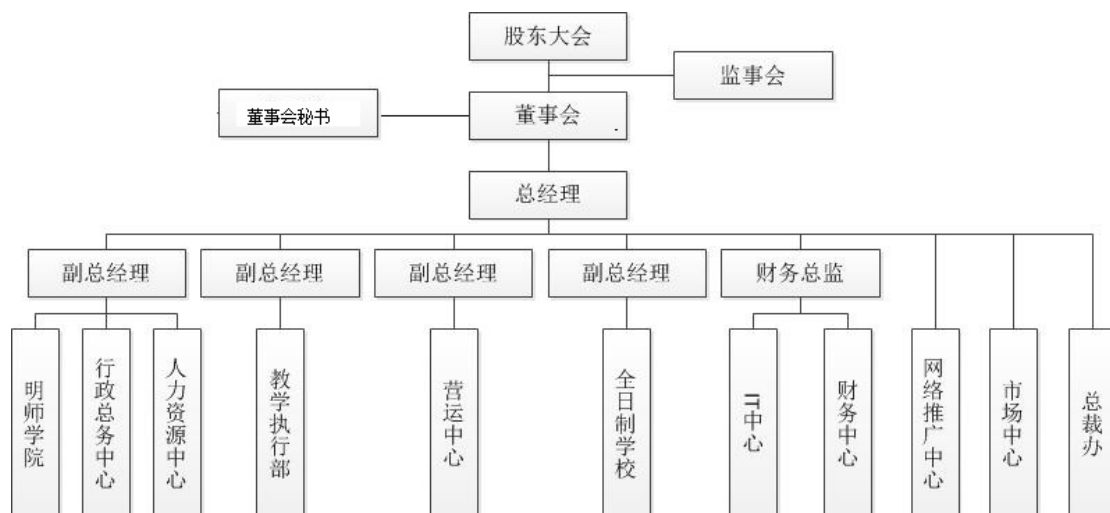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十一个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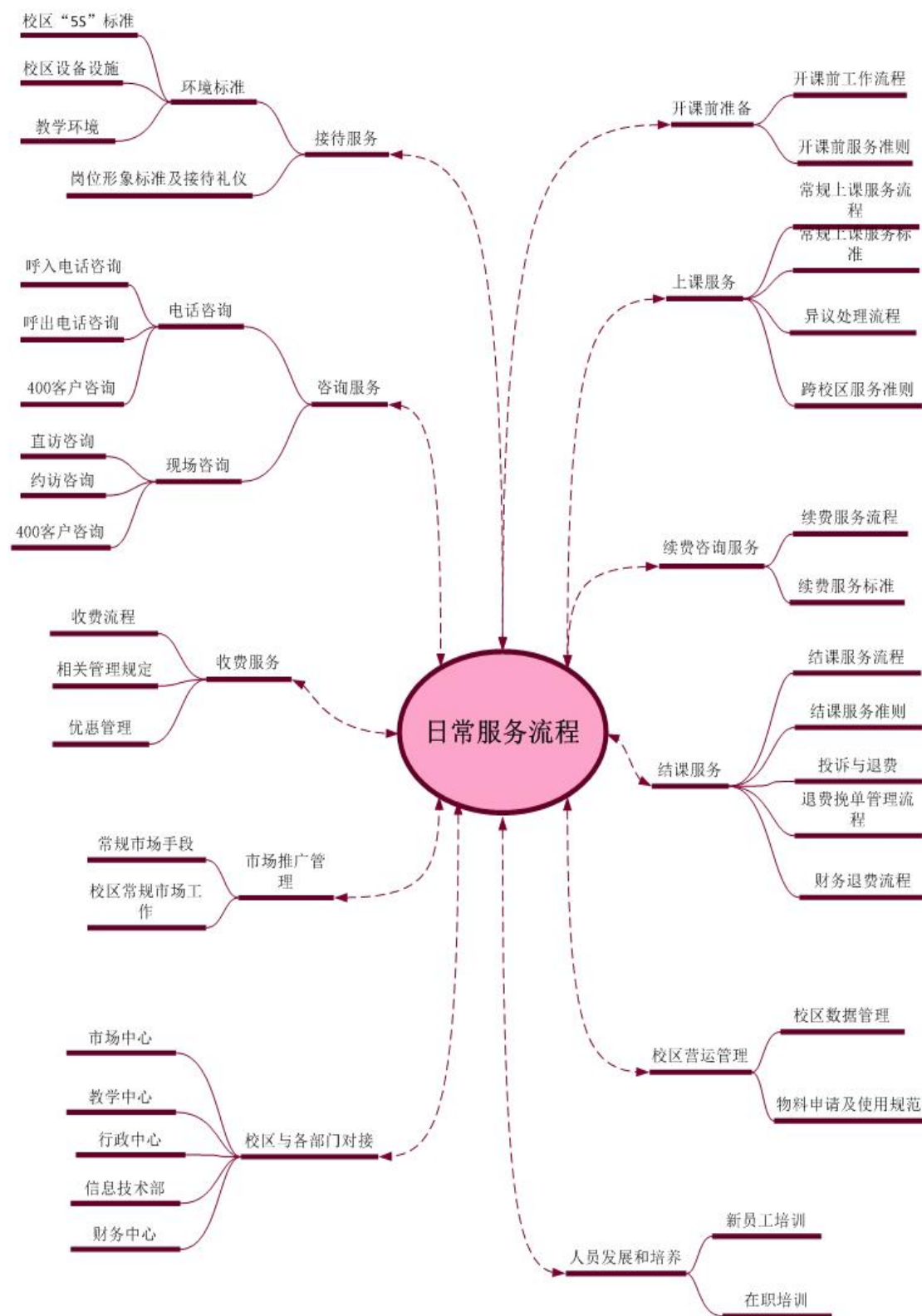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职能部门职责
明师学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制定各层级员工的能力要求； ● 开发员工培训课程，统筹员工的培训工作，为企业发展及时补充人才； ● 通过各种渠道宣传企业文化，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进行企业的知识管理； ● 负责企业 ISO 2008:9001 质量管理体系文档控制； ● 负责所有员工培训资料的保管和存档。
行政总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文化建设与统筹（年会、运动会、公益活动等的策划、组织安排及实施）； ● 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与监督实施（各类行政事务 SOP 的建立、监督推行）； ● 公司各类采购成本制定与监控，各类物质的有效购置及管理； ● 公司各类型证照办理、年审、使用的监督管理； ● 各种租赁合同的谈判、管理； ● 新校区的装修、项目推进管理； ● 校区维修维护、5S 的监督检查、各项安全要素的检查与监督（包括消防设备设施、消防培训及管理）； ● 公司总部各类内务的管理（车辆的使用安排、办公环境的维护、各类供给的保证、证件保管） ● 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良好关系的建立、维系。
人力资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构建、优化组织的人力资本规划； ● 搭建公司人才梯队，多渠道高效配置人力资源； ● 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建设、优化，有效把控人力成本； ● 公司绩效激励体系的建设、优化，形成以绩效驱动的企业文化氛围； ● 集团员工关系、雇主品牌的建立、推行及良好维系； ● 人头预算、人力成本的编制，过程监控； ● 人力各项数据的有效分析、推送至各相关部门、BU； ● 各类 HR SOP、制度的建立、解读与推行； ● 人事风险预测及各项人事诉求的合理解决。
教学执行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课程产品的研发控制； ● 负责产品实施过程的控制； ● 负责产品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的控制； ● 负责教材、教具等的有效使用； ● 负责顾客投诉的分析和处理； ● 负责各种检验规程的制订； ● 负责所辖范围内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日常例行监测和测量。
营运中心	<p>主要针对 1 对 1 业务、补习班业务、国际教育业务、其他地区分校行使如下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顾客订单的接收； ● 负责与顾客的沟通、协调； ● 负责收集顾客资料及接受顾客投诉； ● 负责顾客订单的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顾客满意度的调查； ● 负责市场的开发。
全日制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市场策略，负责市场的拓展及招生； ● 根据公司的复读教学目标，为学生提供高质的教学服务； ● 负责产品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的控制； ● 负责顾客投诉的分析和处理； ● 负责各种检验规程的制订； ● 负责所辖范围内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日常例行监测和测量。
IT 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建立、完善及维护公司内部所使用的网络系统及数据系统； ● 负责 IT 类产品的购买； ● 负责公司内部所使用的电脑及其他 IT 相关设备、设施的管理及维护。
财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规范公司财务监管体系和制度； ● 负责财务预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分析等日常财务工作； ● 负责银行融资及其他渠道低成本融资，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合理调配、使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 ● 遵守、执行并合理利用国家税收政策，提高经济效益； ● 负责下属校区、教学中心财务工作的监督、指导、管理； ● 生产经营等财务数据的分析、检查。
网络推广中心	<p>1、网络推广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网络推广计划、预算； ● 负责网络各渠道推广实施、预算执行； ● 负责网络渠道合作洽谈； ● 与市场部配合完成推广。 <p>2、营运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明师在线内容收集、编辑、发布； ● 与教学部门协作收集整理内容。 ● 负责微博、维信等新媒体运作。 <p>3、产品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采集各部门需求、完成网站类应用开发； ● 负责 APP 需求收集和开发。
市场中心	<p>1、品牌推广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预算，制定广告、促销、媒体活动的计划和方案； ● 协调各部门在市场推广计划中的各项工作 ● 负责监督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以及行业动态，处理危机公关，确保企业的正面形象。 ● 负责设计、制作公司内部的各种宣传品，包括宣传册子、单张、招贴、媒体平面广告； ● 负责设计、拍摄及制作公司宣传用影片，包括课程宣传片、教师宣传片、校区宣传片、各项活动宣传片及花絮。 <p>2、市场研究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各项市场调研及竞争对手调查，为相关部门人员提供所需的市场信息支持； ● 掌握市场动态，了解消费者需求，并反馈至相关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企业内部进行分析，提供发展方向建议，包含选址研究。 <p>3、客户关系管理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护现有客户关系； ● 提升明师会员服务，如提升积分价值及明师卡价值； ● 建立并维护与中小学校、企业工会、街道办居委等合作伙伴的良好关系； ● 竞争对手渠道策略分析，为开拓新渠道提供参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裁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制定公司的长、中短期发展战略； ● 按要求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营运进行实时调控； ● 及时向管理层、员工传递、解读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 ● 制定、回顾各个部门年度、半年度的 KPI； ● 促使企业的企业文化、制度、品牌有效落地，并健康发展； ● 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商务洽谈。

（二）主要服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课外辅导教育及教育咨询服务，上课点业务流程如下：



上课点日常服务主要包括：

1、上课点接待、咨询

依据相关标准及流程，日常通过电话、现场沟通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推广、介绍公司各类产品（服务），结合学生特点，通过专业建议及方案的提

供，协助客户进行产品（服务）的精准选择。

2、收费及续费相关服务

客户确定报读意向及产品选择后，依据相关收费流程、管理规定、优惠政策等执行现场收费服务。

依据公司续费服务流程及标准，为在读学生提供下一阶段产品（服务）续费相关事宜的具体咨询及建议，以促成后续产品（服务）的报读。

3、教学相关服务

主要分为开课准备、上课服务及结课服务。

（1）开课准备

上课点处理授课前内部准备工作、课程制定与安排、及客户上课安排相关的指引服务。

（2）上课服务

根据已确定的课程时间安排，按照规定流程执行授课，并处理客户在服务过程中的异议，及时予以反馈和解决。若客户要求跨上课点授课服务，协同公司内部部门及各上课点安排相关事宜。

（3）结课服务

提供正常结课服务及提前结课服务。若客户有投诉意见需提前结课，公司需妥善处理相关意见，有需求时给予退费服务。

4、上课点营运及市场推广

各上课点做好日常数据统计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保持上课点正常运营。各上课点根据其具体需求，与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对接沟通，如申请采购物料、上报财务数据、教学数据及与总部协作执行相关市场推广活动等。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服务所涉及的关键资源

1、师资、管理团队

公司员工、教师合计 1000 名以上，教学人员整体素质及专业水平较高，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60%。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含核心教师）年龄超 68% 在 25 岁—35 岁区间，具备丰富教学经验，也具备年轻人敢于创新的思路。通过名

师、骨干教师带头，团队已成为了一支业务能力强、教学质量高的一线教师队伍。公司大部分核心部门的管理人员具备十年以上的教学、管理经验，熟悉课外培训业务的特点与运作。

2、核心班课产品及教学方法

（1）三大考合同班课程

该课程主要针对高考、中考、小升初三个阶段的毕业班学生与准毕业班学生而设。在学生入学前依据其在校的期末考试成绩及年级排名，利用历史数据分析该排名在往届学生中能考上学校的层次，在此基础上为其制定比现时水平更高级别的三大考目标。

就读过程中，教师通过课堂测试、平时作业、阶段考试等不同方式时刻跟踪学生的学习效果，除了周末常规课程外，当发现学生具有薄弱环节时开设晚自修专题辅导，确保学生在该城市的三大考考试范围内知识点全部熟练掌握并学会灵活运用。多年来合同达标率均在 93%-97% 区间，助力学生在三大考当中取得优异成绩，顺利被自身目标学校录取。

（2）全日制合同复读班

该课程主要针对中高考成绩未够理想，未被重点高中（或大学）录取的考生，采取周一至周五全天封闭式教学模式，连续一年备战中（高）考复习，助力学生来年考上重点高中（或大学）。公司目前仅在广州地区开展此项业务。

全日制合同复读班效果显著，明师教育全日制合同复读班在 2015 年培养出全市中考复读总分状元及单科状元，2015 年全体复读生对比 2014 年中考成绩平均升幅达到 102 分，帮助落榜生通过复读后来年完梦重点高中（或大学）。

（3）考前最后冲刺班

该课程主要针对学生群体为从小学四年级至高三的所有学生，助力其在大型考试（含期中考、期末考、三大考）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公司多年前已经成立教学执行部，专门针对从小学四年级至高三的大型考试（含期中考、期末考、三大考）作考试命题动向深入研究，在每次大型考试前开

设冲刺课程，除了重点把握高频考点以外，着重传授学生考试临场技巧和培养学生举一反三能力。该课程的教材大部分知识点和命题手法，与正式考试试题具有异曲同工之处，因此深受学生欢迎，尤其是通过解题技巧的传授，让学生学会用最便捷的解题方式去完成考试试题，在成绩上获取进步。

3、教材

公司教学执行部围绕国家各省市课程标准，结合公司的长期教学实践经验，根据不同课程、不同的学习层次和教学目标、不同学习周期学生的需求，设计相应的配套教材及辅导教材，满足公司各类学生的辅导需求。由于 K12 市场的教学政策、课程标准经常变化，公司每年会对教材进行更新，保证公司教学内容的有效性。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共有 5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明师有限	10452768	2013.03.28-2023.03.27
2		明师有限	8941298	2012.04.21- 2022.04.20
3		明师有限	10494496	2013.04.14- 2023.04.13
4		明师有限	8941363	2012.03.14- 2022.03.13

5	明师乐学	明师有限	8941281	2012.03.07- 2022.03.06
---	-------------	------	---------	------------------------

2、网站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表：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mingshiedu.com	明师有限	2007.04.11	2017.04.11

经核查，明师教育上述注册商标、域名的权利主体仍为明师有限，该等商标的权利主体名称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鉴于明师教育系由明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明师有限的权利义务由明师教育承继，主办券商认为，明师教育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域名不存在法律纠纷，对明师教育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一项房产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1	明师有限	粤房地权证字第 015033714号	海珠区江燕路192、212号（二层）01房	商业	1,124.92

公司上述房产的权利主体仍为明师有限，该等资产的权利主体名称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地址	学校类型	举办者	有效日期
1	越秀区培训中心	教民 144010470 000271号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5号之三自编218、219、220、221、222、223房	非学历教育（业务面授）（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明师有限	2016.1.6-2018.1.6
2	海珠区培训中心	教民 144010570	广州市新港西路181号二楼	培训机构（要求取得合理回	明师有限	2015.7.14-2021.7.14

		001961号		报)		
3	从化区培训中心	教民 144018470 000061号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68号之一、72号第二层	培训中心(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明师有限	2015.8.20-2020.8.20
4	荔湾区培训中心	教民 144010370 000501号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37号富力广场B6栋3楼	非学历教育	明师有限	2015.12.24-2019.12.23
5	石岐培训中心	教民 144200070 003231号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15号恒基花园20幢二层	培训机构(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明师有限	2015.6.30-2019.6.30
6	东区培训中心	教民 144200070 003781号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78号软件园2号楼二楼1-5卡商铺	培训机构(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明师有限	2015.6.30-2019.6.30
7	香洲区培训中心	教民 144040270 030891号	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147号广富市场三楼(自编2号)	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明师有限	2012.8.21-2016.8.21
8	花都区培训中心	教民 1440114700 00591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2号华侨花园C座	民办非学历教育(业余制)(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明师有限	2014.11.11-2020.11.1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依据公司确认,上述培训中心登记的举办人仍为明师有限,上述培训中心正在办理教育部门审批及民政的举办人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各培训中心中仅有越秀区培训中心、海珠区培训中心的招生简章、广告分别在越秀区教育局、海珠区教育局备案;依据明师教育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承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明师教育及其下属各培训中心未因上述未备案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明师教育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促使相关培训中心逐步规范上述事宜;此外,明师教育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作出承诺,若明师教育或其下属各培训中心因招生简章、广告备案事宜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各培训中心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明师教育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明师教育、各培训中心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费用、支出后,保证明师教育、各培训中心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保证明师教育、各培训中心的持续经营。

依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明师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各培训中心已各自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之情形，且明师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各培训中心现时所持的相关经营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之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明师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各培训中心持续经营之情形，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服务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是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779,724.05	188,240.30	-	23,591,483.75	99.21%
运输设备	138,017.00	102,616.15	-	35,400.85	25.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9,122,506.92	4,474,448.60	-	4,648,058.32	50.95%
合计	33,040,247.97	4,765,305.05	-	28,274,942.92	85.5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上述资产成新率为 85.58%，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46 人，均已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892	77.84
31—40岁	184	16.06
40—50岁	46	4.01
50岁以上	24	2.09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合计	1,146	1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6	3.14
大学本科	686	59.86
大专	307	26.79
大专以下	117	10.21
合计	1,146	100

3、员工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80	6.98
财务人员	16	1.40
研发人员	4	0.35
教学运营人员	215	18.76
售后人员	70	6.11
教师人员	543	47.38
职能人员	218	19.02
合计	1,146	100

上述岗位分类中，管理人员为公司各一级、二级部门及下属区域培训中心的经理、副经理等中高层的管理人员。教学运营人员为公司各教学点的日常事务运营人员，公司目前合计约 70 个教学点，各教学点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3 至 5 名运营人员。职能人员为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培训中心的人事、行政、法务、教务管理等各项内部职能人员。

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及业务规模，公司员工岗位构成合理。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罗宇恒，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

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丽君，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彬彬，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冯家华，男，出生于1977年10月，中国香港国籍。毕业于广东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植物保护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广州市天河电脑城有限公司担任网站部频道主编；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在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无线产品部网站产品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2月在肇庆市华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站顾问；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在广州昂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广州市周道广告有限公司担任互联网媒体事业部网站运营总监；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在广州东创贝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在广州大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互联网事业部总监；201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网络中心高级副总监。

邱珍，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东旭，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水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人员稳定，对公司

经营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订立长期劳动合同，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2) 随着公司的发展、业绩的增长，将进一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其他骨干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

(3) 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公司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6、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罗宇恒	董事长	27.1172	1.6299
马丽君	董事、总经理	25.1970	1.6299
胡彬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0245
冯家华	网络中心高级副总监	-	-
邱珍	市场中心副总监	-	0.0343
徐东旭	副总经理	-	0.0108
李水隆	副总经理	-	0.0108
总计		52.3142	3.3402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班课、一对一及其他类别教育服务。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班课	138,511,764.30	57.55	87,702,601.51	54.6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1对1	100,267,365.08	41.66	71,864,157.33	44.81
其他	1,906,890.08	0.79	808,195.33	0.50
合计	240,686,019.46	100.00	160,374,954.1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区域分布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广州市	227,266,957.39	94.42	151,667,358.91	94.57
佛山市	4,643,006.87	1.93	1,784,243.45	1.11
珠海市	7,936,072.02	3.30	6,625,548.83	4.13
中山市	839,983.18	0.35	297,802.98	0.19
合计	240,686,019.46	100.00	160,374,954.17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K12 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主要客户为中小學生，均为个人客户，存在部分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 2014 年、2015 年现金收款分别为 27,505,179.56 元、36,861,420.18 元，占当年收款比例分别为 15.25%、13.6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例不超过 20%。

公司对于现金收款有明确的财务审核流程，均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各校区收款员负责收款，当客户使用现金缴款时，现金收款按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开具收款收据，一联交付客户，一联报送财务中心，现金存款和 POS 机刷卡单会统一交付财务中心核对信息。会计于月初和月中核对凭单、收据和财务账，并盘点现金存款的尾数结余，核对一致后经财务经理确认，报送财务总监核准确认。

学院目前学生规模过万，学生所缴纳的学费金额较为平均且相近。单一学生缴纳的学费金额相对公司业务总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 1% 的客户，不存在对单一或多个客户的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二）采购情况

1、主要服务的成本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主要来源于人力成本及校区租赁成本。

主要供应商中，房屋出租方为公司的经营地点、培训中心提供经营场所，装修服务提供商为公司各校区提供装修服务，互联网 IT 公司为公司提供办公软件销售、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人力成本	96,833,161.27	70.98	68,809,009.90	67.19
租赁成本	32,812,415.42	24.05	26,952,834.65	26.32
教学业务专用费	3,712,195.32	2.72	3,192,729.58	3.12
工程摊销	1,722,067.98	1.26	2,345,415.03	2.29
办公费	1,084,742.11	0.80	860,319.33	0.84
交际应酬费	122,352.47	0.09	133,705.30	0.13
其他	128,526.64	0.09	115,581.50	0.11
合计	136,415,461.21	100.00	102,409,595.29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采购内容主要是办公用品、教学工具等日常业务开展所需工具，供应商非常分散且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非常小，不存在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 的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多个供应商的依赖。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小学生。单一学生缴纳的学费金额相对公司业务总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 5% 的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合同超过 20 万元的客户。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办公用品、教学工具等日常业务开展所需工具，供应商非常分散且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非常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 的供应商。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培训中心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培训中心目前现行有效的承租的主要物业共有66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租期	用途	是否备案	是否有房产证
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29号三至五层	963.00	2014.01.01-2016.12.31	培训	否	有
2	崔海江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237号康业阁二层	515.00	2015.09.01-2016.02.28	教学办公	是	有
3	广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一号华晟大厦A栋7楼01、02单元	321.62	2014.03.01-2019.03.31	办公	是	有
4	广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一号华晟大厦A栋7楼03-08单元	705.03	2014.07.15-2019.08.14	办公	是	有
5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较场东路71号盈泽苑B栋二层	488.00	2014.04.15-2017.04.14	教学办公	是	有
6	郑潮胜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农林下路19号8号楼4层201号铺、三、四楼	1,537.00	2013.04.01-2017.03.31	教育培训	是	有
7	广州市金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路88号二层全层	601.65	2015.11.01-2020.10.31	教育培训	是	有
8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明师教育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04、108、112号首层自编之106商铺	32.73	2016.01.01-2018.12.31	商业	是	有
9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明师教育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04、108、112号二层自编之203-212房	324.72	2016.01.01-2018.12.31	商业	是	有
10	广州浩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319号“盛门广场”(暂定名)401自编C305号	294.00	2014.10.01-2019.09.30	商业	是	有
11	广州市峻铭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同泰路83号峻铭大厦4楼402、403、405号室	503.00	2014.04.01-2019.03.31	办公培训教育咨询	是	无
12	广东教育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5号之三自编218-223号	1,200.00	2015.03.09-2020.06.08	教育培训	是	无
13	广州市东都大世界	明师有限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86.00	2015.06.0	教育培	是	无

	有限公司		475 号之三自编 47 号		8-2020.06 .08	训		
14	广州越伟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5、187、189 号广州鹏源发展大厦 402 室	581.62	2011.07.0 7-2016.06 .06	写字楼	是	有
15	吴福进、唐俊、纪天奋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490、492 号	586.22	2011.03.2 0-2016.03 .19	商业(培 训)	是	有
16	广州恒越企业有限公司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西元岗路二街 2 号	307.98	2011.07.0 1-2016.06 .30	商业	是	有
17	周振康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37 号富力广场 B6 栋 3 楼	1024.54	2011.06.0 1-2016.05 .31	商业	是	无
18	杨淑芬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名都三街 3 号 204 铺	298.88	2011.06.0 2-2016.04 .22	商业	是	有
19	广州市立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72 号二楼整层	486.00	2011.08.1 2-2016.08 .11	办公培 训	是	有
20	广州市立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72 号自编 3 楼整层	486.00	2011.10.0 1-2016.08 .11	办公	是	有
21	广州粤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区培训中心	越秀区中山二路 3 号 4 楼 A 房	392.00	2016.01.0 4-2019.01 .03	办公	是	有
22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擎天商旅中心	海珠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新港西路 206 号擎天商旅中心 3 层 301、302、303、306 房	343.00	2014.06.0 1-2017.05 .31	教育培 训	否	无
23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擎天商旅中心	海珠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新港西路 206 号擎天商旅中心 3 层 305、307、308	97.00	2015.03.0 1-2016.05 .31	教育培 训	否	无
24	广东中为工商技工学校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街 181 号 2 楼全层	1,009.00	2012.03.1 9-2018.05 .02	程控楼	是	有
25	广州市弘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08 号广东土产大厦 A 座三楼整层	718.00	2014.08.0 9-2019.07 .31	办公	否	有
26	广州市弘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广东土产大厦 B 座三楼整层	572.00	2014.08.0 9-2019.07 .31	办公	是	有
27	广州市弘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广东土产大厦 B 座四楼整层	602.00	2014.08.0 9-2019.07 .31	办公教 学	是	有
28	广州市弘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广东土产大厦 B 座 501、502、505-511	557.00	2014.08.0 9-2019.07 .31	办公教 学	是	有
29	广州市弘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良品文化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广东土产大厦 B 座 503	45.00	2014.07.0 1-2019.07 .31	办公	否	有
30	广东宝晟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越秀区培训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1265 号 201、202 房	683.00	2011.06.2 0-2016.07 .19	商业 (教育)	是	有

31	珠海市广超发展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 147 号广富市场三楼	626.00	2012.02.01-2017.01.30	教育培训	否	有
32	珠海市米兰丽都百货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珠海市香洲翠香路 33 号 1 栋三层商场 3012 号	482.97	2012.06.05-2017.06.04	培训教育	否	无
33	珠海市神州职业培训学校	香洲区培训中心	珠海市迎宾南路 2079 号二楼 201 室, 228 室之一部分, 203、204、205 室	469.00	2013.04.10-2018.02.10	培训	否	有
34	广东省煤炭基本建设公司	香洲区培训中心	珠海市白莲路 134 号综合楼三楼	500.00	2015.04.01-2018.03.30	教育培训	否	无
35	林少伟	明师有限	广州市白云区云龙路 78 号铺	77.01	2014.06.15-2017.06.14	商业	是	有
36	纪松利	明师有限海珠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215 号之一首层自编之一、二屋, 自编 201	491.00	2015.09.01-2019.08.31	商业(教育培训)	是	有
37	广州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75 号 8 楼自编 S805	65.00	2016.01.01 至该房屋“三资”交易竞投日 ^注	商业	否	无
38	广州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75 号自编 S806	41.00	2016.01.01-2018.12.31	商业	否	无
39	广州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75 号自编 S808	40.00	2016.01.01-2018.12.31	商业	否	无
40	广州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75 号自编 S809	50.00	2016.01.01-2018.12.31	商业	否	无
41	广州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75 号自编 S811	50.00	2016.01.01-2018.12.31	商业	否	无
42	甄焕炽	明师有限	广州市滨江东路 43、51 号滨江东岸购物广场(暂定名)三楼 303 号	312.00	2012.12.01-2018.01.31	商业	是	有
43	广州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2 号华信大厦东座七楼全层	700.00	2013.05.01-2018.04.31	教育培训	否	有
44	广州市加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180 号三层 04 单元之一、之二房屋	323.91	2014.04.01-2017.03.31	—	是	有
45	广州市名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20 号一层	255.13	2013.01.01-2017.06.30	办公	是	有
46	廖志文	明师有限	广州市东山区寺右新马路 124 号 202 房	148.08	2014.11.25-2017.11.24	商业	是	无
47	汤磊斌	明师有限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2 号华侨花园 C 座 201 局部(自编 226-232)	657.00	2014.06.15-2019.06.14	商业	是	有

48	广州市至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广州市棠景街棠景路 176 号、178 号 302 写字楼	444.88	2015.03.01-2020.02.29	—	否	无
49	广州市至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广州市白云区远景路时代商业中心 A 栋外墙东面以上广告位	20.00	2015.03.01-2016.05.31	—	—	—
50	广州天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自编 138 号天睿商业中心第二层 207	171.86	2015.05.01-2020.06.30	办公	否	无
51	黄燕河	明师有限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米龙村七合作社和乐路彭城三街 2 号第三层	605.00	2015.09.23-2018.09.22	教学办公	是	有
52	汤若雄	石歧培训中心	中山市石岐区恒基花园 20 幢二层 1-2 卡	324.62	2015.04.01-2019.01.31	商业	是	有
53	中山市东区亨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石歧培训中心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78 号（中山软件园东区园区二号楼）二楼 1-5 卡	606.96	2014.05.01-2019.03.31	商业办公、培训	是	无
54	佛山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佛山市禅城区普澜二路 8 号（内编二幢）首层部分 A 商铺及二层部分之一	455.00	2013.11.01-2016.06.30	教育培训中心	否	无
55	佛山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明师有限	佛山市禅城区普澜二路 8 号（内编二幢）二层部分之二	67.20	2013.11.01-2016.06.30	教育培训中心办公室	否	无
56	刘佩珍	明师有限佛山惠景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0 号 201 室之一	320.00	2015.09.01-2018.01.31	—	是	有
57	何洁容	明师有限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92 号（25-33）之二层 202	680.00	2014.05.05-2017.04.30	教育培训	否	无
58	罗少楚	明师有限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跃进北路 10 号居宁楼 1 座 2 楼	510.00	2014.05.01-2024.04.30	经营场所	否	有
59	广州金马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悦学教育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98 号地下层自编 06B 位	96.00	2012.07.01-2017.06.30	教育办公	是	有
60	广州金马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悦学教育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98 号地下层 04 房自编 04C	176.00	2013.07.01-2017.03.31	商业	是	有
61	广州金马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悦学教育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98 号淘金花园地下一层 04 房自编 04 位	220.00	2013.07.01-2017.03.31	商业	否	有
62	陈达波	从化区培训中心	从化市街口街新城东路 68 号之一房	48.47	2013.07.01-2023.06.30	办公培训	是	有
63	陈达波、蔡素平	从化区培训中心	从化市新城东路 72 号第二层	773.82	2013.07.01-2023.06.30	办公培训	是	有
64	罗宇恒、马丽君	明师有限	海珠区昌岗中路熙园街 2	1,310.56	2011.12.01-	商业	是	有

			号 103、201、302 房		2016.11.3 0			
65	何伟燊、陈峰	明师有限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 35 号二楼商务中心之一	438.00	2015.09.15- 2020.06.30	商业	是	有
66	广东省广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区培训中心	越秀区德政北路 401-407 号二楼北面	505.49	2014.07.20- 2017.07.19	办公	否	有

注：1、上述第 37 项《临时租用场地协议》所涉租赁房屋正在办理申请“三资”交易竞拍手续，后续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竞拍，如后续竞拍成功，则由明师教育与就该等房屋与权属人签署正式租赁协议。2、上述第 17 项与周振康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续约，续约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

(1) 明师教育目前正在履行的部分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名称仍为明师有限；但鉴于明师教育系由明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明师有限的权利义务由明师教育承继，明师教育为上述租赁合同的履约主体，不存在法律纠纷。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师教育暂未获得 21 处承租房屋的产权权属证书或其他出租方有权出租凭证，但未提供该等证书或凭证的租赁房屋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培训中心、分公司租赁房屋总数的 31.8182%，未能提供房屋权属凭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属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所有，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所有权证书等；此外，尚有 9 份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与该等租赁房屋产权证明所载房屋权利人不一致，且无法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但该等租赁房屋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培训中心、分公司租赁房屋总数的 13.64%。依据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课外辅导教育及教育咨询服务，其中，课外辅导教育主要形式为班课，其他教育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一对一教学服务以及其它咨询服务。属于轻资产行业，对经营场地并不存在严重依赖。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 23 份租赁合同尚未向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

记备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此外，就前述事宜，明师教育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明师教育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培训中心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而导致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明师教育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明师教育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费用、支出后不向明师教育追偿，保证明师教育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保证明师教育的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4、贷款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广州市越秀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通过罗宇恒、马丽君、张健萍提供的担保，罗宇恒、马丽君提供抵押物向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申请了 1 次贷款授信，本次授信循环使用，相关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项，贷款授信合同如下：

贷款人	贷款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广州市越秀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2,000 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GED4776201201500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直接面向广大终端客户，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小學生及部分學前、大學學生。公司推出的主要培訓服務項目為課外補習班、全日制復讀、一對一、外語培訓等各類型教育培訓項目。針對客戶的差異化需求，拓展不同類型的培訓服務產品，諸如夏令營、出國留學等項目。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營業務為課外輔導教育及教育諮詢服務，其中課外輔導教育及部分其他諮詢服務由公司下屬各培訓中心提供服務。公司直接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包括一對一課外輔導教育、升學相關的諮詢服務、出國留學諮詢等教學諮詢服務，根據提供的服務內容從客戶處取得收入。

（二）財務管理模式

公司的銷售旺季一般是春秋季，寒暑假期間，培訓項目多，客戶需求旺盛，收款較為集中。

公司內部的銷售渠道管理主要是通過 ERP 系統進行管理，涵蓋財務模塊和行政審批模塊，財務系統採用用友 NC6.3，審批流程則採用 OA 系統。根據管理模式，總公司下設的分公司和培訓學校管理各校區，校區內設置管理層。收款員負責收款，現金收款按日存入公司指定賬戶，POS 機刷卡轉入公司賬戶，現金收款方式開具收款收據，一聯交付客戶，一聯報送財務中心，現金存款和 POS 機刷卡單統一交付財務中心核對信息，按時報送公司財務中心；會計於月初和月中核對憑單、收據和財務賬，並盤點現金存款的尾數結餘，核對一致後經財務經理確認，並報送財務總監核實確認。相關費用由校區申請，報送總公司財務審批，根據權限核實後由財務部撥付，按月獲取發票報賬。

（三）推廣模式

公司主要的學生資源的獲取主要是來自於廣告、市場活動、與其他渠道合作推廣等市場手段。

与其他行业对比，口碑在教育行业尤其重要，因为学生家长的服务使用是长期性的。因此，学生家长间的相互转介是学生资源来源的重要渠道之一。就是说，学生基数或者教学质量控制，配套相应的市场政策，是学生资源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1、广告投入

根据学生在学习阶段中不同时期的需求，相应针对需求的产品宣传、成绩宣传，增强品牌力，达到吸引学生上门的目的。广告投入的形式一般有：户外宣传、地面推广（简章、物料等）、平面媒体宣传（提供素材给平面媒体、形成话题点等等）、自营 APP 宣传。

2、市场活动

针对学生整体需求的配套公益活动、例如全国性、全市性公益活动赞助、升学填报志愿指导，政策解读等等的大型活动。也包括校区级别的小型活动，如：节日活动、会员活动等等形式获取学生的资源。

3、与其他渠道合作推广

与其他渠道合作推广主要有两种形式。一个是在政策允许的范围下，跟学校联合开展的活动。如第二课堂的开展、学校文娱活动赞助等等。另一个是跟商家进行的合作，通过提供教育服务，吸引商家的客户进行参与，从而获取资源。

（四）教师选聘及考核模式

1、教师选聘

公司教师选聘主要有校园招聘、社会招聘两种方式

（1）校园招聘

主要以重点大学毕业生为招聘对象，通过面试和考核，选拔优秀且具有潜力的新教师，进入公司作为新苗教师。入职后将由明师学院提供为期 2-4 周的新教师培训，教导教师在备课、授课及服务等方面的技能，让新教师在短期内对于教师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从明师学院通过考核毕业后，新教师需要跟随该学科

的学科长学习 1-2 个月，由学科长进行手把手的带教工作，期间会进行听课、教研和试听等学习，另外也会参与教材编写等教师基础工作，以便快速成长。

（2）社会招聘

主要招聘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优秀教师为主，会主要考虑具有公立学校或培训机构在职经验的教师为主，通过面试选拔，入职后进入明师学院进行新教师培训，结合个人工作经验和明师现有的教师培训体系，培训期结束后就会成为正式的教师，可以安排授课以及参与日常的教研、教材编写等工作。

2、教师考核

公司对教师的专业技能和授课技巧严格把控，每年举办 2 次集体性的专业知识考核，考核不及格者将进行停课进修，进修后补考，及格后重返岗位；同时为了相互学习，每年举办 2 次授课技巧竞赛，竞赛胜出者将在年度晋升中获得加分。

公司新教师入职后，会先参加明师学院的新教师入职培训，通过为期 2-4 周的针对性培训，让教师在授课、备课、教研、教材编写和学生家长沟通等方面进行培训，让一个新入职的教师可以迅速掌握一些基础技能，确保标准化授课更快融入教师整个群体。

各学科的教师会在每周进行学科教研，针对本周授课的内容进行研讨，让有经验的教师进行分享，新教师在备课授课上面更快成长。

公司的教师是以星级为考核基础，教师的课酬和底薪均以受星级高低而影响，教师需要通过续报读、讲座、教材、试卷、教研等工作的表现，还有每年 2 次的专业技能考试，多方面工作评估去进行星级晋升评估，一步步从一星的新教师，晋升到十星级的天王天后教师，公司有一套成熟稳定的星级晋升标准。

公司同时提供教师职能岗和教师岗两条发展方向，对于有志于往管理方面发展的教师，公司会提供职能岗的职位进行竞岗。让更多的教师的职业发展更具规划。同时确保人才的发展具有多样性及可持续性，保证人才的稳定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课外辅导教育及教育咨询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属于“教育”中的“其他未列明教育”（行业代码 P829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教育”，所属行业代码 P8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21110 教育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教育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负责具体相关工作，包括教育行业标准、规则 and 政策的制定，市场运行状态的监管，商品供求体系的建设等。此外，各地方教育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地方民政部门、物价局等，在办学准入、收取费用等方面进行监管。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级、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司诚信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9.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4.1
3	《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5.4.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4.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3.6.29
6	《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13.9.5
7	《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	2015.6.29

3、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十八大以后，党中央提出了加大教育和科技的改革力度，要求“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强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大力鼓励民间或民营资本进入教育领域，践行“科学发展、依法治国”的大政方针，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民办教育方面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深化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大力支持民办教育，要求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鼓励出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	2010.07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依法管理民办教育，促进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统筹有力的民办教育保障体系。	2010.10
3	《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清理并纠正对民办教育的各类歧视政策，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公共财政资助民办教育具体政策。	2010.12
4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健全民办教育管理与服务体系等方面的要求。	2012.6
5	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全称《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十八大报告”提出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办学，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等方面意见。	2012.11

（二）行业发展现状

1、课外辅导教育市场概况

教育行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高度重视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这是由于教育行业以其对国家、社会、民族发展的重要性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为保证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义务教育的公平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由于少年儿童的身心、智力、性格的发展速度和方向的不同，在教育过程中，每个学生都应该被区别对待。而在同一所学校、同一所班级乃至同一个教学小组内，由于教师人数、班级规模等方面的限制学生

成绩高低不尽相同。为满足学生不同的发展要求，中小学课外辅导行业应运而生。中小学课外辅导市场具有中国特色，是中国教育体系衍生出来的一个产业。行业发展初期，很少有专业的公司能规模化运营这项业务，需求主要由公办机构教师、退休教师、大学生等个人提供家教服务来满足。随着市场潜力的逐步显现中小学课外辅导行业逐渐发展壮大，涌现出一批国内外上市的教育培训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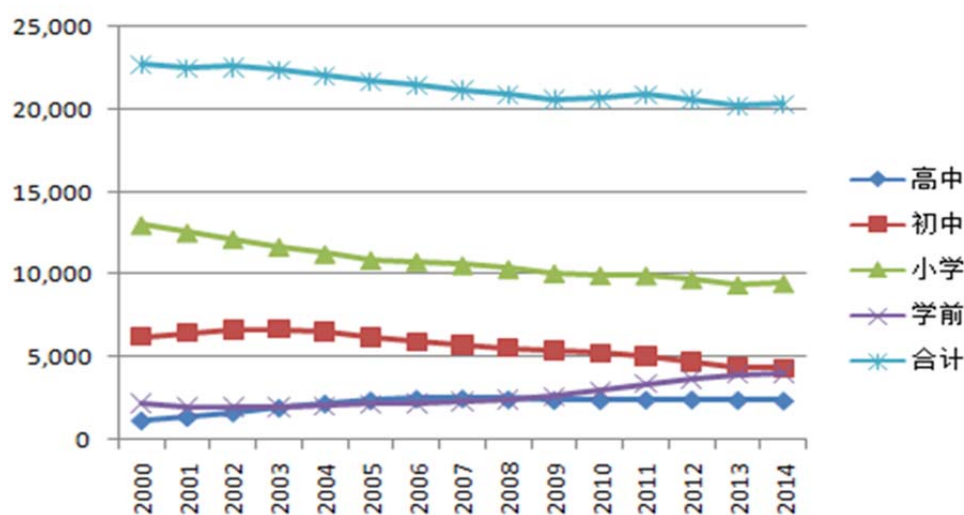
(1) 课外教育辅导对象群体情况

K12 课外辅导适龄人口规模达 2 亿，小学与学前教育是未来增长点。

根据 2015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4 年在校中、小学生人口数达 1.62 亿，学前教育在校生人口数约四千万，即 K12 课外辅导行业的适龄人口约 2 亿。从发展趋势看，K12 适龄人口处于缓慢下降，二胎政策落实对调整人口结构有一定作用。从年龄比例看，小学生人口占将近五成，这是未来发展的主要增长点。此外，学前教育的逐年上升趋势，占 K12 人口达两成，年龄向下延伸也是行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在校学生人数（适龄人口）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统计年鉴

(2) 课外教育辅导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5 统计年鉴数据，城镇居民对于教育文化娱乐事业的投入与可支配收入高度正相关，近年投入占比维持在 7%至 8%。根据行业经验，

目前家庭教育每年支出为 6,000 元左右，约占家庭收入 6%。估计目前 K12 行业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2,500 亿元。随着 GDP、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城市化程度的提高，得到普及教育的 80、90 后逐渐成为家长主力军，人们对于子女教育将更加重视，家庭教育支出随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行业前景看好。

子女教育培训投入

2014 年子女教育培训投入	百分比
5 万元以上	2.56%
2-5 万元	3.42%
1-2 万元	18.80%
8001-10000 元	11.11%
5001-8000 元	15.38%
3001-5000 元	11.11%
1001-3000 元	25.64%
1000 元以下	11.97%
合计	100%
加权平均投入(元)	8,374 元

数据来源：中国教育在线网《每年家长对子女教育培训投入调查问卷》

2、在线教育市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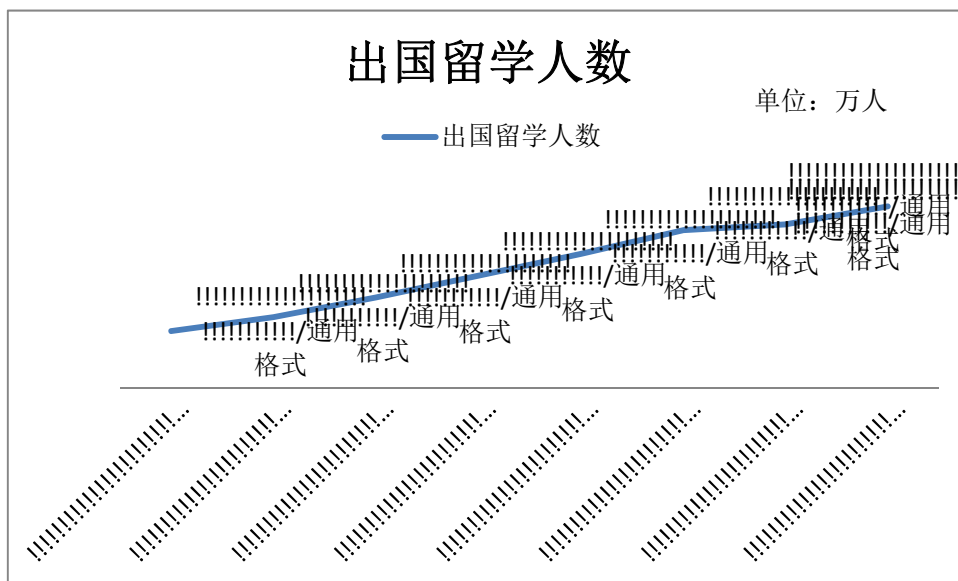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公司《2015 年中国在线教育平台研究报告》，目前中国 K12 在线教育市场规模仅占国内总体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的 11.8% 左右，而且以中小学在线教育为主，学前教育占比不到 1%。但是 K12 市场增长迅速，中小学在线教育以及学前在线教育的市场规模增长率以及用户规模增长率均高于总体在线教育市场的增长水平。

目前该市场的传播渠道以线上媒体、互动媒体以及口碑传播为主。目前人们对在线教育支付意愿不足，仅两成消费者表示愿意对一门在线课程支付 500 元以上。争取用户基数是现阶段主要任务，核心需求点在于教学内容与服务体验的专业化、个性化。基于用户使用终端总体向移动端倾斜的趋势，开发跨平台应用有助于增强用户粘性。

3、国际留学教育市场现状

根据国家教育局统计数据，2007 年我国出国留学人数为 14.45 万，到 2014 年已经上升至 45.98 万，增长超过两倍。美国、英国、澳洲、加拿大是中国留学生的四大主要留学目的国，其中留学美国人数比例最高。美国发布的《2015 年

户开放报告》显示：全球在美的低龄留学生达到 14 万人，其中，2015 年中国有 4 万多低龄留学生在美留学，较前年增加了 5,000 多人，增速快，增幅大。



数据来源：国家教育局

中国教育在线《低龄留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有出国意向的学生中，处于 K12 阶段的比例超过七成。目前针对国际教育行业，国内市场提供的服务主要有中介机构、语言培训机构、国际高中等。对于低龄化需求，开发特色项目，提供更丰富多样的产品体验将带来更多增长机会。

有出国意向学生的学段分布

有出国意向学生的学段分布	百分比
初中	32.26%
高中	22.58%
初中以下	22.57%
专科	9.68%
本科	9.68%
研究生	3.23%
合计	100.0%

数据来源:中国教育在线《低龄留学调查问卷》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教育行业为我国各级政府、社会普遍高度重视的行业。家长始终对学生的教育与素质提高保持高度关注。本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影响较小，行业整体用户规模可以保持稳定，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季节性

课外教育辅导行业旨在帮助各年龄层的在校学生的学习成绩及自身素养的提高，由于在校学生的课程及假期安排，行业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我国学校的集中入学时间为春季及秋季，学生的课外时间受限，此期间行业内业务开展的主要时间为放学后、法定假日及双休日；在夏季及冬季，在校学生放假在家，课外时间相对充足，行业内主要开展业务为暑假及寒假补习班，业务量相对较为饱满。

（3）区域性

由于教育资源分布不均以及地理区位差异，从全国范围看，课外教育辅导行业集中程度较低，区域差异明显。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竞争激烈，主要由上市机构以及当地龙头教育机构占据市场份额。二线城市已开发市场主要是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不仅有上市公司进驻，区域内也有崛起的本土机构。三、四线城市较少上市公司进入，与潜力市场成熟程度及标准化困难程度等因素有关。

行业内企业进入新的城市要在当地站稳脚跟难度较高。首先国内的中小学教学有一定的区域性，中考、高考试题不同，给教研带来一定的难度，在进入一个新的城市时，需要研究当地的区域性问题。当地的培训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外地企业在教学质量、品牌效应上与其竞争难度较大。

（三）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明师教育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广州市场，初步估计在广州的市场份额率为16%左右，在广州K12线下辅导教育行业中排名第2。广州本土品牌知名度极高。依据南方都市报于2012年的抽样调查，公司品牌知名度居全市同业第2，受访者当中96.8%知悉明师教育品牌。

广州市 K12 线下辅导教育市场极其零散。依据搜狐白皮书数据及公司内部研究数据，在校中小学生约有 80%在课外参加课外辅导，但这 8 成中，有约 40%的人员参加艺术类的培训。在剩余学科补习中，“到教师家上课/教师上门辅导”人群展具学科补习人群约 19.1%。大量零散的不知名小机构占有约 20%。明师教育及其竞争对手，占据余下的所有份额。

明师教育涉及业务主要为补习班、1 对 1 辅导、全日制复读学校、语言培训等。与其他竞争对手对比，明师在学生平均消费额以及学生续费率上具有优势。在校课程课外教育中，补习班以及 1 对 1 为主流形式。其中，具有较佳教师资源，具有独特教学方法及课程产品研发能力，并且能在小学、初中、高中市场均形成规模优势的，仅有 4 家机构：明师教育、卓越教育、学而思以及新东方。

2、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情况

(1)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在美国纽交所上市的中小学教育培训业企业。总部设在北京，相继在天津、上海、武汉、广州、深圳等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将优秀的教育理念和先进的教学模式推向全国。集团下设学而思培优、智康 1 对 1、学而思网校、摩比思维馆四个事业部，教职员工已达到 5,000 余人。

(2)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东方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是规模大的综合性教育集团，同时也是教育培训集团。公司业务包括外语培训、中小学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在线教育、出国咨询、图书出版等各个领域。除新东方外，旗下还有优能中学教育、泡泡少儿教育、前途出国咨询、迅程在线教育、大愚文化出版、满天星亲子教育、同文高考复读等子品牌。新东方于 2006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大陆第一家在美国上市的教育机构。

(3) 广州市卓越里程企业有限公司

卓越教育创立于 1997 年，以课外辅导为主营业务，并逐步发展出素质能力教学产品、全日制（高四、初四、国际高中）等可持续发展项目，多元产品覆盖 5-19 岁的学生群体。目前卓越教育立足于广州，辐射华南区，布局北京、上海、

深圳等全国重点城市。卓越教育坚持价值引领，因材施教，在教授学生知识外，传授正确的学习方法，通过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培养学生的多维度素质，帮助学生在在学习过程中获得成就感，激发学习动力，更好地提升学业成绩，从而形成学生课外的有益补充。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总部所在的广州市是中国 K12 课外培训环境最激烈的三个城市之一，经过多年经营已处于同业领先地位。产品研发与服务配套、师资培育与师训体系、教学研究体系建设、营销手段、市场推广模式、移动互联网的对日常学习的补充等多项核心环节与绝大多数二、三线城市同类机构相比处于优势地位。

2) 教学模式优势

教学模式有效区分公办及民办全日制学校，主要利用更先进的解题技巧、教师生动的讲解帮助考生迅速提升成绩和培养学习兴趣，其教材内容对比应试难度和范畴有更高的标准要求，易于吸引学习水平优异和中等的学生。以优异的教学质量作保障，敢于实施“无理由退费”及“邀请家长旁听课程”等措施，在 K12 培训机构当中具有显著特色。

3) 管理团队优势

大部分核心部门的管理人员具备十年以上的教学、管理经验，熟悉课外培训业务的特点与运作。核心团队人员（含核心教师）大比例为 28—35 岁之间，既具备丰富教学经验也具备年轻人敢于创新的思路。

(2) 公司竞争劣势

1) 三大考（小升初、中考、高考）等以应试为核心的业务占公司营收比例较高；以提升学生素质为核心的产品尚处于初级阶段，未形成从 4 岁—22 岁全方位的课外辅导产品衔接。

公司计划加强对幼儿阶段、小学素质兴趣教育的产品的研发与引进，招募新年龄段产品的管理与研发人才，利用品牌号召力去吸引新的消费者对新产品进行体验，对 K12 以外的新产品的使用人群进行累积。

2) 公司主要市场集中在广州市，尚需拓展其他区域市场。

公司已对其他地区进行市场拓展，积极通过收购、投资等资本运作的方式提高公司在其他区域市场的知名度及市场份额。

3) K12 课外辅导行业的产品容易被竞争对手复制与模仿，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的准备周期相对较长。

不断更新现有产品水平，稳定核心资源(例如极优质的教师和研发团队等)，提前做好不同时期新产品的布局，并吸引更多行业内具备研发能力的教学型人才。

(四) 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课外教育辅导行业是非常注重服务质量及服务效果的行业，符合服务业的特色。相对于直接的媒体广告，行业服务人群更加相信家长与家长之间的直接交流，口口相传所形成的品牌效应。因此，通常拥有多年办学经验，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良好口碑的教育企业更容易取得新客户的青睐。而相对，意图向教育行业内发展，刚起步、未形成规模的企业、学校等，短期内很难被家长们及学生们认同。本行业进入成本较高，存在品牌壁垒。

2、人才壁垒

对于课外教育辅导行业，最主要资源要素为企业的师资资源，以及相应有经验的教學管理人员。在中国二三线城市，拥有教师资格证书、良好教学水平和敬业精神的师资资源普遍缺乏。而且在现今的时代发展情况下，对于教学人员的素质要求不止于知识储备、教学水平，教学模式的研发，以及新科技在教学方面的应用也同样称为了对良好教师的评判标准。因此，适应企业文化、能成熟运用企业教学方法、灵活运用科技手段，组织高效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周期相对较长。高水平的人才积累，提高了教育行业的进入门槛。

3、技术壁垒

国家课程改革的需要、社会经济、国际科技的发展也带动了教育技术、教育内容的升级。广大学生、家长更加倾向于选择课程体系完备、有教学研究实力和先进教育技术的培训机构。而综合课程研发、教学模式、科技应用，而形成企业独有的教学系统需要一定的时间、经验、资金的积累。因此会构成较高教学技术壁垒。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十八大”以后，党中央提出了加大教育和科技的改革力度，要求“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强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大力鼓励民间或民营资本进入教育领域，践行“科学发展、依法治国”的大政方针，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民办教育方面法律、政策及措施。如《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相关法律政策。

此外，教育部2015年6月发布《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规定中明确“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为从事课外辅导培训行业的企业、培训机构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政策环境。

(2) 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

我国大部分制造业、服务业等行业受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而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教育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社会大众重点关注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影响较小，行业整体用户规模可以保持稳定，不会出现需求降低，影响行业发展的情况。

(3) 迎合国情战略需求，中国从“人口红利”进入“人才红利”

从 2010 年起，我国进入人口红利下降期，劳动年龄人口（16 岁-64 岁）占总人口比例从 74.5% 下降至 2014 年的 73.4%。与此同时，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从 8.75% 提高至 11%，提高比例明显超过劳动年龄人口比例下降的幅度，显示了随着教育体系的不断完善，教育红利、人力资源红利大大抵消了人口红利下降的影响，标志着我国进入了“教育红利期”及“人才红利期”，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的学习型社会正在加快形成。

2、不利因素

（1）办学成本居高不下

就近几年的整个行业形势来看，课外教育辅导行业已进入“三高”时代，教师工资高、市场费用高、员工成本高。另一方面，随着家长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对师资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而上课费用却越压越低，行业压力加重。

（2）行业格局分散，政府监管缺位

与其它细分行业相比，教育行业的格局较为分散。受地域性强、师资流动性大等诸多问题困扰，教育培训行业整体呈“小、散、乱”，跨区域品牌集中度低。由于缺乏政策监管及行业准则，虚假承诺、误导学员、恶性竞争、卷款潜逃等现象多有出现，此类行为对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一定伤害。

（3）中小学的课程标准变动影响

课外教学辅导行业为实现其生动性、趣味性、灵活性及针对性等特点，一般会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材，编制适用于自身教育方法的教材，帮助学生补充在校学习中未能及时获取的知识。因此，课外辅导教材的内容涵盖范围与编制顺序应与课程标准保持一致。历次教育部正式课程标准，都会使而中小学课外辅导行业的课程设计、教材编制进行相应修订。中小学课程标准的制定修改，对课外教学辅导行业具有一定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7）媒体采访和报道；（8）现场参观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3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出具“穗工商海分处字[2015]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珠区培训中心发布的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条的规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鉴于海珠区培训中心违法情节一般，责令海珠区培训中心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以50,000元的罚款。依据明师教育确认，海珠区培训中心已全部缴纳前述罚款，并对上述不规范行为予以整改规范。

鉴于上述，主办券商认为，海珠区培训中心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对上述不规范行为予以整改规范，未对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上述《处罚决定书》载明该等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明师教育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依据明师教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明师教育的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体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美术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戏剧艺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语言培训”。

依据明师教育确认并经核查，明师教育已设置运营中心、市场中心、网络推广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等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自主开展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继承了明师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

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形。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并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情形。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主业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二）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往来情况，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关联交易发生频率较低，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确认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1	济南成龙文化培训学校	开展文化培训	系实际控制人马丽君配偶胡彬彬举办

明师教育的主营业务为 K12 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

经核查，目前胡彬彬作为济南成龙文化培训学校唯一举办者，并担任理事职务，依据济南成龙学校现时持有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及《办学许可证》，济南成龙学校现时业务范围为开展文化培训，与明师教育经营业务相类似。但鉴于：(1) 依据明师教育及胡彬彬的确认，济南培训学校所从事业务范围仅限于济南市，与明师教育目前从事业务的地域范围不存在重合；(2) 胡彬彬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与冯毅熙签署《权益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彬彬将其持有的济南成龙学校 100% 权益以 32.26809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冯毅熙(以下简称“受让方”)。依据该等转让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济南成龙学校 100% 权益即转移至受让方，胡彬彬不再享有该等权益；在该等转让前形成的相关权益归交易完成后的济南成龙学校所有，受让方按照其所持有的济南成龙学校权益享有相应的举办者权益。依据胡彬彬的确认，济南培训学校现因主管机关不同意办理变更，暂无法办理举办者及理事变更手续；(3) 胡彬彬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书面承诺，在其担任济南培训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期间，将促使济南培训学校不会在公司经营地域范围内从事明师教育的同类业务，并承诺在济南培训学校的主管机关可办理举办者及理事变更手续时，及时将其持有的济南培训学校 100% 权益过户至上述受让方，并办理相应的理事变更手续；且胡彬彬承诺对由此可能给明师教育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济南成龙文化培训学校不存

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广州高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马丽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培训中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培训中心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培训中心；

（4）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培训中心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培训中心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持有情况
罗宇恒	股东、董事长	直接持有 27.1172%公司股份；通过明楚投资、明肯投资、明创智投间接持有 1.6299%公司股份
马丽君	股东、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25.1970%公司股份；通过明楚投资、明肯投资、明创智投间接持有 1.6299%公司股份
曹允东	股东、董事	直接持有 13.5980%公司股份
胡彬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通过明创智投间接持有 0.0245%公司股份
孙诺	董事	通过盛世极因间接持有 0.3662%公司股份
黄永威	监事会主席	通过明创智投间接持有 0.0226%公司股份
张健萍	监事	通过明创智投间接持有 0.0196%公司股份
李万宗	监事	通过明创智投间接持有 0.0078%公司股份
邱珍	副总经理	通过明创智投间接持有 0.0343%公司股份
陶嘉丽	副总经理	通过明创智投间接持有 0.0127%公司股份
徐东旭	副总经理	通过明创智投间接持有 0.0108%公司股份
李水隆	副总经理	通过明创智投间接持有 0.0108%公司股份
刘杰望	财务总监	通过明创智投间接持有 0.0147%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总经理马丽君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彬彬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罗宇恒与监事张健萍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宇恒	董事长	广州高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广州市悦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马丽君	董事、总经理	广州高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广州市悦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广州良品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曹允东	董事	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曹允东控股的企业
		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曹允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良品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曹允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小马过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曹允东参股的企业
胡彬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济南成龙文化培训学校	理事	董事胡彬彬控股的企业
		广州良品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限公司	理	
孙诺	董事	北京易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孙诺控股的企业
		乐学在线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曹允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曹允东控制的企业

（四）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罗宇恒	董事长	广州高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冷热饮品制售;	5.73%	否
马丽君	董事、总经理	广州高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冷热饮品制售;	5.73%	否
曹允东	董事	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舞蹈培训、美术培训、音乐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92.00%	否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网上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29 日）；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婴儿用品、玩具、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仓储保管、配送服务、分批包装；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6.88%	否

		北京小马过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00%	否
胡彬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济南成龙文化培训学校	开展文化培训	100.00%	否
孙诺	董事	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日用杂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10.00%	否
		北京易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礼品、小饰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用品、日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电脑图文设计	100.00%	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上利益冲突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立董事会，共有董事3名，分别为罗宇恒、马丽君、姚丙英，其中罗宇恒为董事长。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宇

恒、马丽君、胡彬彬、曹允东、孙诺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宇恒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张健萍担任。

2015 年 12 月 10 日，明师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黄永威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万宗、张健萍为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永威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未设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罗宇恒。

2015 年 12 月 10 日，明师教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丽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彬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邱珍、陶嘉丽、徐东旭、李水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杰望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中增加了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瑞华审字【2016】482700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5,210.61	5,553,43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234,897.42	1,279,957.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52,288.02	7,267,589.7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96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7,072,396.05	14,100,979.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74,942.92	4,458,022.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71,209.25	2,697,24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77,005.80	4,090,91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0,609.33	15,741,56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72,17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05,943.38	26,987,747.55
资产总计	163,278,339.43	41,088,72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9,377.81	659,027.23
预收款项	92,288,351.48	74,954,662.84
应付职工薪酬	11,052,659.70	11,690,458.92
应交税费	587,145.08	526,747.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9,456.98	1,742,80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136,991.05	89,573,69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7,136,991.05	89,573,696.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677,201.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884,92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420,777.19	-48,984,97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41,348.38	-48,484,970.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41,348.38	-48,484,97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278,339.43	41,088,726.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686,019.46	160,374,954.17
减：营业成本	136,415,461.21	102,409,59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63,480.06	5,758,098.39
销售费用	10,780,108.77	8,389,731.58
管理费用	51,619,399.94	37,303,456.34
财务费用	1,985,279.34	1,624,902.23
资产减值损失	863,911.94	36,905.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9,529.74	33,85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0,907,907.94	4,886,124.23
加：营业外收入	169,945.15	295,09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2,681.01	21,09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0,965,172.08	5,160,125.18
减：所得税费用	8,730,953.41	2,157,364.25
四、净利润	22,234,218.67	3,002,76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34,218.67	3,002,760.9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34,218.67	3,002,76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34,218.67	3,002,760.93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045,488.10	165,677,33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847.70	384,16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542,335.80	166,061,49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99,241.04	32,139,97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50,596.59	89,867,33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3,988.15	4,839,06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7,832.80	30,312,51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71,658.58	157,158,89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0,677.22	8,902,60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6,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49,529.74	33,85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9,529.74	33,85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1,482.63	8,221,09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7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01,482.63	8,221,09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51,952.89	-8,187,23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2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50,000.00	2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2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6,945.77	505,26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6,945.77	27,005,26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53,054.23	-505,26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221.44	210,10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3,432.05	5,343,33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5,210.61	5,553,432.0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8,984,970.29		-48,484,97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8,984,970.29		-48,484,97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177,201.00		60,884,924.57					33,564,193.10		104,626,31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34,218.67		22,234,218.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752,201.00		83,139,899.00							83,892,1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2,201.00		82,319,899.00							83,072,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820,000.00						82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425,000.00		-20,754,974.43				11,329,974.43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754,974.43		-20,754,974.43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净资产折股）	-11,329,974.43						11,329,974.43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7,201.00		60,884,924.57				-15,420,777.19		56,141,348.38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9,479,585.87		-18,979,58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9,479,585.87		-18,979,58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505,384.42		-29,505,38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2,760.93		3,002,760.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净资产折股）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2,508,145.35	-32,508,145.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48,984,970.29	-48,484,970.29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6,701.34	1,379,97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02,419.47	862,830.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97,854.59	9,324,776.3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756,975.40	11,567,582.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	1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00,070.19	1,607,888.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405.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2,189.36	1,481,13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9,668.98	3,233,48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22,17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85,509.94	6,502,506.84
资产总计	114,842,485.34	18,070,08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6,598.96	69,243.00
预收款项	25,624,635.99	18,089,799.94
应付职工薪酬	4,708,243.21	3,025,824.15
应交税费	492,630.85	816,570.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34,383.54	5,595,336.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916,492.55	27,596,77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378,289.6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78,289.63	
负债合计	66,294,782.18	27,596,774.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677,201.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256,634.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613,867.22	-10,026,68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47,703.16	-9,526,68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42,485.34	18,070,089.44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414,872.31	47,135,971.92
减：营业成本	32,083,870.41	20,289,311.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9,581.25	2,046,054.26
销售费用	2,921,816.22	692,867.86
管理费用	26,257,074.60	14,827,999.50
财务费用	456,728.28	258,483.99
资产减值损失	808,034.08	21,270.28
加：公允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605.44	3,38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252,372.91	9,003,370.73
加：营业外收入	1,447.65	112,373.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428.50	55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214,392.06	9,115,189.88
减：所得税费用	903,814.68	3,008,976.57
四、净利润	6,310,577.38	6,106,213.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0,577.38	6,106,213.31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75,488.36	49,503,08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269.58	2,460,78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05,757.94	51,963,86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61,753.71	10,201,04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90,464.44	20,285,19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3,319.69	1,848,23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5,127.46	18,263,63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40,665.30	50,598,10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5,092.64	1,365,76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4,605.44	3,3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605.44	3,38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2,972.71	2,001,12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92,972.71	2,001,12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8,367.27	-1,997,73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74.63	-631,97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975.97	2,011,94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701.34	1,379,975.9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0,026,684.59	-9,526,68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0,026,684.59	-9,526,68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177,201.00		30,256,634.94					17,640,551.81	58,074,38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10,577.38	6,310,57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2,201.00		83,139,899.00						83,892,1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52,201.00		82,319,899.00						83,072,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20,000.00						82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425,000.00		-20,754,974.43					11,329,974.43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754,974.43		-20,754,974.43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净资产折股）	-11,329,974.43							11,329,974.4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2,128,289.63						-32,128,289.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7,201.00		30,256,634.94					7,613,867.22	48,547,703.16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6,132,897.90	-15,632,89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6,132,897.90	-15,632,89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106,213.31	6,106,21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06,213.31	6,106,21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净资产折股）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10,026,684.59	-9,526,684.5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2014年度及2015年(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培训中心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珠海市香洲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珠海	珠海	教育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市悦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教育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越秀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广州	广州	教育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海珠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广州	广州	教育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从化市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广州	广州	教育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石岐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中山	中山	教育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东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中山	中山	教育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良品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文化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花都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广州	广州	教育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关以上子公司及培训中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及 2014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瑞华审字【2016】48270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保证金或押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是否为保证金或押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保证金或押金组合	统一按 3% 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100%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

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

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

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1）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成本包括教师课酬成本和校区营运成本，教师课酬成本按照已经发生的培训课时量和课酬标准计算确定，校区营运成本根据实际发生额匹配收入所属期间计算分摊确定。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每月末按照当月为客户已经提供的培训课时占合同

约定的总课时比例分摊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43.32%	36.14%
2	销售净利率	9.24%	1.87%
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9	0.35
4	稀释每股收益（元）	2.49	0.35
5	每股净资产（元）	6.29	-5.65
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9	-5.65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3%	152.72%
2	流动比率（倍）	0.91	0.16
3	速动比率（倍）	0.91	0.16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2	存货周转率（次）	-	-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	1.04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各报告期末股本数加权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及2015年的毛利率分别为36.14%和43.32%，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分服务类别主要毛利率变化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班课	52.58%	49.33%
1对1	31.19%	20.44%
其他	8.36%	1.42%
合计	43.32%	36.14%

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平稳增长，2014年及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0,374,954.17元和240,686,019.46元，主要来自课外辅导教育及教育咨询服务。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品牌的树立，公司在校区房屋租赁、授课教师薪酬等主要成本支出的增长大幅低于同期收入的增长，同时较好的控制了其他相关成本开支，导致毛利率大幅提升。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及2015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87%和9.24%。公司在2015年度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28.49%、38.38%、22.18%，但低于同期收入增长的幅度，因此占收入的比重都较2014年下降，导致当期净利率大幅提升。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4年及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1%和-77.28%，由于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4,848.50万，导致根据加权计算两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

公司 2014 年实收资本较小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2015 年经过两次增资和净利润增长后净资产大幅增加，但加权净资产仍然为负数，所以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反而下降。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35 元和 2.49，同净利率的变化趋势一致。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75%和-58.20%，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损益。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呈现出一定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从报告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52.72%和 57.73%，流动比率分别为 0.16 和 0.9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银行借款，负债的主要构成为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在 2015 年两次增资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在报告期末大幅下降，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很大改善。从公司的流动比率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综上所述，通过增资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大幅提高，有一定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的营运指标来看，公司采用预收学费的方式经营，所以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均为 0。

综上所述，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4、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0,677.22	8,902,60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51,952.89	-8,187,23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53,054.23	-505,26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928,221.44	210,100.99
-------------	-------------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及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8,902,602.20 元和 54,370,677.22 元，净利润分别为 3,002,760.93 元和 22,234,218.67 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原因由于 2015 年营收较 2014 年增长 50.08%，公司采取预收学费的方式经营，预收款项大幅高于日常经营开支。2015 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学费款项比 2014 年增加了 8,000 万，而日常固定开支与 2014 年持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变动一致。

1)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34,218.67	3,002,760.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3,911.94	36,905.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3,291.43	1,306,739.04
无形资产摊销	321,447.75	148,35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0,338.74	1,338,21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6,945.77	505,263.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29.74	-33,85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30,953.41	809,35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587.45	-15,898,17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10,686.70	17,687,033.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0,677.22	8,902,602.20

2)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影响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045,488.10	165,677,330.49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50.50%，公司收款方式为预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5.75%，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同。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99,241.04	32,139,97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50,596.59	89,867,33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变动原因为 2015 年由于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了教师的课酬，其他部分差额为正常的人员调薪及员工人数增长带来的支出的增长。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4,431.42	21,716.19
政府补助	2,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47,646.00	200,000.00
职工归还借款	12,000.00	74,246.00
往来款	1,300,000.00	50,000.00
其他	770.28	38,200.00
合计	1,496,847.70	384,162.19

其中，往来款为佳士学和济南成龙归还的拆借款，已在“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	1,672,764.99	1,141,354.53
管理费用	15,498,753.76	11,917,947.18
销售费用	10,607,766.30	8,336,931.58
押金及保证金	1,434,159.00	1,034,684.80
往来款	24,041.90	7,880,000.00
员工借款	415,405.90	
罚款支出	74,940.95	1,594.85
合计	29,727,832.80	30,312,512.94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及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87,237.32 元和-113,451,952.89 元。造成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对外投资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同时为扩大经营规模持续采购固定资产所支付的款项所致。

1)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1,482.63	8,221,096.93
合计	11,441,482.63	8,221,096.93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	99,760,000.00	-

合计	99,760,000.00	-
----	----------------------	---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预付投资款	19,100,000.00	-
合计	19,100,000.00	-

2015 年 11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910 万元入股上海基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资金主要投向 BabyBus Group（宝宝巴士）。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5,263.89 元和 58,153,054.23 元，2015 年主要由于公司在当期吸收投资 60,250,000.00 元。

1) 收到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26,500,000.00
合计	80,750,000.00	26,500,000.00

2) 支付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26,500,000.00
合计	20,500,000.00	26,500,000.00

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选取同为 K12 课外辅导服务行业的新三板公司佳一教育进行比较，对 2014 年相关指标比较的分析如下：

序号	指标	明师教育	佳一教育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36.14%	58.15%
2	净资产收益率	-6.01%	24.36%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75%	16.34%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72%	57.73%
2	流动比率（倍）	0.16	3.05
3	速动比率（倍）	0.16	2.97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1
2	存货周转率（次）		42.00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	1.14

从上表可以看出，佳一教育的毛利率大幅高于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佳一教育的业务还包括图书产品销售和教学内容服务等毛利率收入；随着 2015 年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的毛利率也大幅提升达到 43.32%。由于公司 2014 年末的净资产为负，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佳一教育。

由于公司的预收款项较多导致流动负债远大于流动资产，资产负债率大幅高于佳一教育，速动比率、流动比率较低；通过 2015 年两次增资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降到 57.73%，速动比率、流动比率都提升到 0.91。公司目前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资，偿债能力一般。

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佳一教育。

（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每月末按照当月为客户已经提供的培训课时占合同约定的总课时比例分摊确认收入。

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成本包括教师课酬成本和校区营运成本，教师课酬成本按照已经发生的培训课时量和课酬标准计算确定，校区营运成本根据实际发生额匹配收入所属期间计算分摊确定。

2、按业务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班课	138,511,764.30	65,676,934.95	87,702,601.51	44,440,720.70
1 对 1	100,267,365.08	68,991,126.05	71,864,157.33	57,172,158.66
其他	1,906,890.08	1,747,400.21	808,195.33	796,715.93
合计	240,686,019.46	136,415,461.21	160,374,954.17	102,409,595.29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课外辅导教育及教育咨询服务。其中，课外辅导教育主要形式为班课，教育咨询服务主要包括 1 对 1 教学服务以及其它教育辅导服务。报告期内收入增长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是班课及 1 对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4% 和 43.32%，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平稳增长，2014 年及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374,954.17 元和 240,686,019.46 元，主要来自课外辅导教育及教育咨询服务。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品牌的树立，公司在校区房屋租赁、授课教师薪酬等主要成本支出的增长大幅低于同期收入的增长，同时较好的控制了其他相关成本开支，导致毛利率大幅提升。

3、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广州市	227,266,957.39	124,199,180.79	151,667,358.91	94,429,679.06
佛山市	4,643,006.87	5,462,735.79	1,784,243.45	2,657,851.02
珠海市	7,936,072.02	5,284,504.87	6,625,548.83	4,227,454.34
中山市	839,983.18	1,469,039.76	297,802.98	1,094,610.87
合计	240,686,019.46	136,415,461.21	160,374,954.17	102,409,595.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市及周边城市，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还较小，现阶段集中在公司所在地的附近区域开展业务成本比较小，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收入的区域来源会进一步分散。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40,686,019.46	160,374,954.17
营业成本	136,415,461.21	102,409,595.29
营业毛利	104,270,558.25	57,965,358.88
利润总额	30,965,172.08	5,160,125.18
净利润	22,234,218.67	3,002,760.93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686,019.46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50.08%，

增长速度较快；201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0,965,172.08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500.09%；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2,234,218.67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640.46%。公司在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的原因为：

(1) 随着城市家庭收入水平的提升和优质师资力量的日益匮乏，加大了市场对 K12 阶段学生课外辅导及教育咨询服务的需求，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和毛利率提高提供了外部条件；

(2)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课外辅导及教育咨询服务产品的研发，推出了多项具有核心市场竞争力且适用于不同城市的精品课程。随着品牌的树立在业务拓展上更具有竞争力，同时较好的控制了相关成本开支，是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内部因素。

(3) 公司业务课时（科次）数有显著提升，最近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量（节）	2014 年	2015 年	增长率
1 对 1	课时量	580,588	720,318	24.07%
班课	科次数	125,628	200,655	59.72%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240,686,019.46	100.00	160,374,954.17	100.00
销售费用	10,780,108.77	4.48%	8,389,731.58	5.23%
管理费用	51,619,399.94	21.45%	37,303,456.34	23.26%
财务费用	1,985,279.34	0.82%	1,624,902.23	1.01%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服务费、租赁费用等。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48%，较 2014 年度下降 0.75%；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45%，较 2014 年度下降 1.81%；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82%，较 2014 年度下降 0.19%。公司业务持

续增长，市场推广投入加大，因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都是持续增加的；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较小，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费用收入占比下降体现了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推广费	5,716,817.95	5,523,009.64
业务宣传费	4,807,852.85	2,855,901.94
其他	255,437.97	10,820.00
合计	10,780,108.77	8,389,731.5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推广费和业务宣传费，用于市场活动、广告投入、与其他渠道合作。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3% 和 4.48%。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销售费用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15 年公司推广费为 5,716,817.95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51%，报告期内基本持平；2015 年公司加大线上、线下广告宣传投入，业务宣传费较 2014 年度增长 68.35%，增长速度较快。随公司业务的拓展，预计公司未来销售费用将会继续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2,350,280.11	21,778,383.96
办公费	3,540,514.58	4,583,249.12
服务费	3,333,034.60	1,470,616.10
租赁费用	2,555,177.36	2,455,739.90
工程维修费	2,004,659.70	2,360,828.11
折旧摊销费	2,140,397.80	1,560,620.52
咨询鉴证费	991,908.45	286,340.40
邮电费	942,749.40	917,397.4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336,314.21	219,583.90
交际应酬费	526,005.96	144,048.80
其他	2,898,357.77	1,526,648.12
合计	51,619,399.94	37,303,456.3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服务费、租赁费用、邮电费等科目。邮电费主要包括快递费、电话费、短讯费、网络使用费等。2014 年及 2015 年，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6% 和 21.45%；2015 年管理费用为 51,619,399.94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8.38%，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管理费用中支出最大科目为职工薪酬，2014 年及 2015 年职工薪酬的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 58.38% 和 62.67%，报告期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职工薪酬支出为 32,350,280.11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48.54%，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员工人数的增加和平均薪酬水平的提高。

归入管理费用的员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元）	32,350,280.11	21,778,383.96
平均人数（人）	297	242
平均工资（元）	108,769.69	90,056.59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46,945.77	505,263.89
减：利息收入	34,431.42	21,716.19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672,764.99	1,141,354.53
合计	1,985,279.34	1,624,902.23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分别申请短期银行贷款 26,500,000.00 元和 20,500,000.0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和银行账户手续费，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不大。

（四）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采用预收学费的方式经营，产生较多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同时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49,529.74	33,859.61
合计	49,529.74	33,859.61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457,511.33	-3,577,655.6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64.14	274,00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514,775.47	-3,303,654.67
所得税影响额	26,315.72	68,45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88,459.75	-3,372,110.17

注：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具体为教育培训中心及子公司合并报表时对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合并报表范围见本章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三）、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9,945.15 元和 295,095.82 元，主要为废品回收、员工赔偿款、工衣赔偿款、教育局奖励、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转营业外收入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罚款及赔偿款收入			38,200.00	38,200.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000.00	2,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67,945.15	167,945.15	256,895.82	256,895.82
合计	169,945.15	169,945.15	295,095.82	295,095.8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教育局奖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094.87 元和 112,681.01 元，主要为罚款及赔偿款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及赔偿款支出	74,940.95	74,940.95	1,594.85	1,594.85
其他	37,740.06	37,740.06	19,500.02	19,500.02
合计	112,681.01	112,681.01	21,094.87	21,094.87

2015 年罚款及赔偿款支出 74,940.95 元，由于微信广告使用的漫画侵权向律师事务所支付赔偿款 20,000 元，律师事务所受被侵权人全权委托；由于营业税适用税率调整向税务局缴纳滞纳金 4,740.95 元；由于刊登户外广告违规向工商局缴纳广告罚款 50,000 元、缴纳公务车罚款 200 元。具体事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2014 年主要为汽车违章罚款和无法收回的宿舍押金等。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或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5,246.73	69,793.83
银行存款	4,569,963.88	5,483,638.22
合计	4,625,210.61	5,553,432.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公司不存在因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借款和关联往来款等。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497,910.96元、8,526,521.15元，扣除坏账准备后，各期末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54%、8.50%。

(1) 各期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14,728.61	15.42	57,879.35	4.40	1,256,849.26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或押金组合	7,211,792.54	84.58	216,353.78	3.00	6,995,438.76
组合小计	8,526,521.15	100.00	274,233.13	3.22	8,252,288.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26,521.15	100.00	274,233.13	3.22	8,252,288.02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109,055.48	28.13	68,655.53	3.26	2,040,399.95
保证金或押金组合	5,388,855.48	71.87	161,665.66	3.00	5,227,189.82
组合小计	7,497,910.96	100.00	230,321.19	3.07	7,267,589.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97,910.96	100.00	230,321.19	3.07	7,267,589.77

其中保证金或押金组合为铺租押金、物业管理费押金、水电押金、广告押金、租赁设备押金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1,256.37	36,637.68	3.00
1至2年	37,000.00	3,700.00	10.00
2至3年	53,472.24	16,041.67	30.00
3至4年	3,000.00	1,500.00	50.00
合计	1,314,728.61	57,879.35	4.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8,526,521.15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借款。公司其他应收款1年以内占比超过90.00%，账龄结构合理。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43,571.92	61,307.17	3.00
1至2年	61,483.56	6,148.36	10.00
2至3年	4,000.00	1,200.00	30.00
合计	2,109,055.48	68,655.53	3.26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东教育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1年以内	4.69	12,000.00
梁举初	押金	396,000.00	1年以内	4.65	11,880.00
广州市旺潮坊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369,846.00	3至4年	4.34	11,095.38
广州市宏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29,410.00	2至3年	3.86	9,882.30
广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301,836.00	2至3年	3.54	9,055.08
合计		1,797,092.00		21.08	53,912.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佳士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960,000.00	1年以内	12.80	27,800.00
广州市旺潮坊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429,846.00	2至3年	5.73	11,095.38
济南成龙文化培训学校	借款	340,000.00	1年以内	4.54	10,200.00
广州市宏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29,410.00	1至2年	4.39	9,882.30
广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301,836.00	1至2年	4.03	9,055.08
合计		2,361,092.00		31.49	68,032.76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4,897.42	100.00	1,279,957.25	100.00
合计	1,234,897.42	100.00	1,279,957.25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原因
广州粤翔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6.20	市场活动费
广东教育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1年以内	12.63	场地租赁费
梁举初	非关联方	132,000.00	1年以内	10.69	场地租赁费
崔海江	非关联方	128,708.00	1年以内	10.42	场地租赁费
广州市朗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00.00	1年以内	9.36	软件服务费
合计		732,308.00		59.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原因
黄作友	非关联方	820,000.00	1年以内	64.06	投资意向金
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3.44	公司活动费
北京雷特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90.00	1年以内	6.87	软件服务费
广州青年企业家发展促进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2.34	公司活动费
佛山朗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00.00	1年以内	1.98	软件服务费
合计		1,263,190.00		98.69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108,017.00	7,392,018.87	7,500,035.87
2、本年增加金额	23,779,724.05	30,000.00	1,730,488.05	25,540,212.10
(1) 购置		30,000.00	1,730,488.05	1,760,488.05
(2) 吸收投资增加	23,779,724.05			23,779,724.0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数	23,779,724.05	138,017.00	9,122,506.92	33,040,247.9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90,374.27	2,951,639.35	3,042,013.62
2、本年增加金额	188,240.30	12,241.88	1,522,809.25	1,723,291.43
(1) 计提	188,240.30	12,241.88	1,522,809.25	1,723,291.43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数	188,240.30	102,616.15	4,474,448.60	4,765,305.0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数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591,483.75	35,400.85	4,648,058.32	28,274,942.92
2、年初账面价值		17,642.73	4,440,379.52	4,458,022.25

股东罗宇恒及马丽君以其拥有的位于海珠区江燕路 192、212 号(二层 01 房)的房产(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以实物方式出资 23,779,724.05 元向公司增资,所以未产生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108,017.00	5,595,125.57	5,703,142.57
2、本年增加金额			1,796,893.30	1,796,893.30
(1) 购置			1,796,893.30	1,796,893.30
(2) 吸收投资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数		108,017.00	7,392,018.87	7,500,035.8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66,700.70	1,668,573.88	1,735,274.58
2、本年增加金额		23,673.57	1,283,065.47	1,306,739.04
(1) 计提		23,673.57	1,283,065.47	1,306,739.0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数		90,374.27	2,951,639.35	3,042,013.6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数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642.73	4,440,379.52	4,458,022.25
2、年初账面价值		41,316.30	3,926,551.69	3,967,867.99

近年来固定资产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3年。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090,917.56	5,706,426.98	3,520,338.74		6,277,005.80
合计	4,090,917.56	5,706,426.98	3,520,338.74		6,277,005.80

2015年12月31日账面的长期待摊费为教学网点的装修费用。

(2)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明细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11,740,272.29	4,090,917.56	5,706,426.98	3,520,338.74	5,463,266.49	6,277,005.80
合计	11,740,272.29	4,090,917.56	5,706,426.98	3,520,338.74	5,463,266.49	6,277,005.80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6,033,845.31	2,550,406.56	2,878,730.06	1,338,219.06	1,942,927.75	4,090,917.56
合计	6,033,845.31	2,550,406.56	2,878,730.06	1,338,219.06	1,942,927.75	4,090,917.56

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0,734.77	60,183.69	212,231.77	53,057.95
未弥补亏损	27,801,702.56	6,950,425.64	62,754,019.19	15,688,504.79
合计	28,042,437.33	7,010,609.33	62,966,250.96	15,741,562.7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498.36	18,089.42
可抵扣亏损	13,832,831.59	11,162,496.1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3,866,329.95	11,180,585.54

公司部分培训中心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不确定未来在抵扣有效期内是否有足够的盈利来弥补亏损。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软件开发款	2,272,176.08	
预付投资款	19,100,000.00	
合计	21,372,176.08	

预付投资款 19,100,000.00 元为公司 2015 年 11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入股上海基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预付款，合伙企业资金用于投资 BabyBus Grou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29,377.81	659,027.23
合计	1,629,377.81	659,027.23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各报告期末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及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内容
------	----	----	-------	------

广东沃德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1,475,491.32	一年以内	90.56	劳务费
广州硕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742.99	一年以内	9.25	工程费
广州市启远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740.50	一年以内	0.17	采购货款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403.00	一年以内	0.02	采购货款
合计	1,629,377.8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内容
广州市广净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278,184.84	一年以内	42.21	工程费
广州市越天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年以内	15.17	装修款
广州美辰印刷有限公司	57,750.4	一年以内	8.76	印刷费
广州市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25.8	一年以内	8.05	水电费
徐智伟	48,618.00	一年以内	7.38	租赁费
合计	537,579.04		81.57	

(3)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劳务费和工程费。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6,371,106.21	67,425,989.49
1-2 年	4,897,852.75	7,528,673.35
2-3 年	1,019,392.52	
合计	92,288,351.48	74,954,662.8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报告期末前五名预收账款明细及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内容
张艺	228,000.00	一年以内	0.25	预收学费
吴奇轩	160,776.00	一年以内	0.17	预收学费
史炎	156,195.00	一年以内	0.17	预收学费
刘柏城	149,440.00	一年以内	0.16	预收学费
化嘉敏	143,190.00	一年以内	0.16	预收学费
合计	837,601.00		0.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内容
杨志明	170,080.00	一年以内	0.23	预收学费
李俊锋	159,600.00	一年以内	0.21	预收学费
黄彦昆	139,520.00	一年以内	0.19	预收学费
马鑫蕊	127,890.00	一年以内	0.17	预收学费
肖一	127,680.00	一年以内	0.17	预收学费
合计	724,770.00		0.97	

(4)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为预收客户的学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690,458.92	124,823,085.19	125,460,884.41	11,052,659.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60,356.19	4,360,356.1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690,458.92	129,183,441.38	129,821,240.60	11,052,659.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90,458.92	115,958,328.44	116,596,127.66	11,052,659.70
2、职工福利费		3,330,666.89	3,330,666.89	
3、社会保险费		3,960,156.26	3,960,156.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80,159.83	3,480,159.83	
工伤保险费		111,201.61	111,201.61	
生育保险费		368,794.82	368,794.82	
4、住房公积金		1,573,933.60	1,573,933.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1,690,458.92	124,823,085.19	125,460,884.41	11,052,659.7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70,399.32	80,157,973.73	79,437,914.13	11,690,458.92
2、职工福利费		2,957,165.59	2,957,165.59	
3、社会保险费		6,238,723.54	6,238,723.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3,390.59	2,933,390.59	
工伤保险费		81,535.06	81,535.06	
生育保险费		295,585.10	295,585.10	
4、住房公积金		1,233,531.00	1,233,53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元）	10,970,399.32	90,587,393.86	89,867,334.26	11,690,458.92

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0元。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4,401.00	22,682.84
营业税	239,964.83	-760,100.29
企业所得税		1,089,270.27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个人所得税	290,998.11	220,354.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27.33	-51,619.23
教育费附加	13,253.81	-36,870.91
堤围防护费		43,030.77
合计	587,145.08	526,747.55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60,000.00	200,000.00
代收款	1,164,425.07	372,881.00
其他	255,031.91	1,169,919.37
合计	1,579,456.98	1,742,800.37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79,456.98	1,742,800.37
合计	1,579,456.98	1,742,800.37

(3) 各报告期末前五名其他应付账款明细及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曾爱丽	代收餐费	非关联方	597,197.00	一年以内	37.81
广州市一日三餐食品有限公司	代收餐费	非关联方	403,841.00	一年以内	25.57
广州市铭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6.33
广州一龙印刷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一年以内	3.17

广州市兴粤喷绘设计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0.63
合计			1,161,038.00		73.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马丽君	拆借款	关联方	820,000.00	一年以内	47.05
广州市皓宇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5.74
广州市铭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5.74
巫锦红	代收生育保险	非关联方	17,681.51	一年以内	1.01
黄福儿	代收生育保险	非关联方	21,358.96	一年以内	1.23
合计			1,059,040.47		60.7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0,677,201.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60,884,924.5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420,777.19	-48,984,970.29
合计	56,141,348.38	-48,484,970.2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

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罗宇恒和马丽君，罗宇恒和马丽君作为初始股东现合计控制公司 56.23% 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曹允东持有公司 13.60% 股份；股东比特资产持有公司 11.79% 股份；股东姚丙英，持有公司 7.25% 股份；股东盛世极因持有公司 5.63% 股份。

3、子公司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个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曹允东	公司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	13.5980
比特资产		11.7892
姚丙英		7.2474
盛世极因		5.6331
罗宇恒	公司董监高	27.1172
孙诺		-
马丽君		25.1970
胡彬彬		-
曹允东		13.5980
张健萍		-
黄永威		-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李万宗		-
邱珍		-
陶嘉丽		-
徐东旭		-
李水隆		-
刘杰望		-
罗雪盈	实际控制人罗宇恒之配偶	-
李群飞	公司董事曹允东之配偶	
李剑铿	监事李万宗之子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济南成龙文化培训学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广州市洛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北京佳士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
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监高之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州世云哥迪眼镜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之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基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合伙企业, 公司占基因投资出资比例为 49.75%	-

(1) 北京比特互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03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20137116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王志翔, 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 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093 号 1018 室, 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网上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

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29 日)；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婴儿用品、玩具、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仓储保管、配送服务、分批包装；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济南成龙文化培训学校(以下简称“济南成龙学校”)系胡彬彬作为唯一举办者举办，并担任理事职务，依据济南成龙学校现时持有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及《办学许可证》，济南成龙学校现时业务范围为开展文化培训，与明师教育经营业务相类似。但鉴于：1) 依据明师教育及胡彬彬的确认，济南培训学校所从事业务范围仅限于济南市，与明师教育目前从事业务的地域范围不存在重合；2) 胡彬彬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与冯毅熙签署《权益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彬彬将其持有的济南成龙学校 100% 权益以 32.26809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冯毅熙(以下简称“受让方”)。依据该等转让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济南成龙学校 100% 权益即转移至受让方，胡彬彬不再享有该等权益；在该等转让权前形成的相关权益归交易完成后的济南成龙学校所有，受让方按照其所持有的济南成龙学校权益享有相应的举办者权益。依据胡彬彬的确认，济南培训学校现时因主管机关原因暂无法办理举办者及理事变更手续；3) 胡彬彬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书面承诺，在其担任济南培训学校举办者及理事期间，将促使济南培训学校不会在公司经营地域范围内从事明师教育的同类业务，并承诺在济南培训学校的主管机关可办理举办者及理事变更手续时，及时将其持有的济南培训学校 100% 权益过户至上述受让方，并办理相应的理事变更手续；且胡彬彬承诺对由此可能给明师教育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广州市洛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在广州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的注册号为 4401050003652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雪盈，注册资本为 5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362 号 4203 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水晶首饰批发；工艺品批发；钻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钻石首饰零售；玉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

(5) 北京佳士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士学”)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0 号银海大厦北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继锋,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广告;仓储服务。(未经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佳士学成立时为一人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赵继锋独资设立。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佳士学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由赵继锋变更为胡彬彬。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佳士学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由胡彬彬变更为冯毅熙。此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佳士学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6) 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7) 广州世云哥迪眼镜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广州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的注册号为 4401040005502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剑铿,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 2 号同乐分场 3 层 301 号档,经营范围为“眼镜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眼镜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基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现时公司持有其 49.75%的权益),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依据基音投资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357743N 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基音投资现时的出资总额为 4,020.2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20 部位 368 室,经营范围

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基音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20	0.50
	北京天健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75
2	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75
合计			4,020.20	100.00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房屋租赁

2011 年 5 月 19 日，罗宇恒、马丽君与明师有限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熙园街 2 号 103、201、302 房出租给明师有限，面积为 1,310.56 平方米，2012 年 2 月 1 日起计租，租金为 104,800 元/月，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租金每年递增 5%，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5 月 19 日，罗宇恒、马丽君与越秀区培训中心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92,212 号二层 01 房自编之二出租给越秀区培训中心，面积为 300 平方米，2011 年 6 月 1 日起计租，租金为 13,5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罗宇恒、马丽君与越秀区培训中心签署《解除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解除上述《租赁合同》。2015 年 9 月 1 日，罗宇恒、马丽君与海珠区培训中心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92.212 号二层 01 房出租给海珠区培训中心，面积为 1124.92 平方米，2015 年 9 月 1 日起租，租金为 34941.9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1 日，罗

宇恒、马丽君与海珠区培训中心签署《解除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解除上述《租赁合同》。

（2）关联担保

1) 2015 年 3 月 19 日，罗宇恒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50031），约定保证人为越秀区培训中心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 2015 年 3 月 19 日，马丽君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50032），约定保证人为越秀区培训中心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 2015 年 3 月 19 日，张健萍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50033），约定保证人为越秀区培训中心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4) 2015 年 3 月 19 日，罗宇恒、马丽君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YD477620120150021），约定抵押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熙园街 2 号 103 房、201 房、302 房，为越秀区培训中心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支付董监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向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支付 2,105,092.25 元、2,914,403.25 元报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佳士学	960,000.00	2,190,000.00	3,150,000.00	
济南成龙学校	340,000.00	894,500.00	1,234,500.00	
马丽君		2,214,000.00	2,214,000.00	-
罗宇恒		4,285,000.00	4,285,000.00	-
胡彬彬		436,000.00	436,000.00	-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佳士学		960,000.00		960,000.00
济南成龙学校		500,000.00	160,000.00	340,000.00
其他应付款（元）				-
马丽君			820,000.00	820,000.00

报告期内，业务周转需要增加了较大金额的关联方借款，同时存在实际控制人罗宇恒和马丽君、关联公司佳士学、济南成龙学校向公司借款的情况。其中 82 万其他应付款为股东马丽君代垫的成都博学堂投资意向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佳士学、济南成龙学校向公司的借款均未约定借款利率。公司从股份公司成

立起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授权手册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关联方并购

1) 悦学教育原为罗宇恒、马丽君、姚丙英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2015 年 7 月，罗宇恒、马丽君、姚丙英将其合计持有的悦学教育 100% 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明师有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悦学教育股本演变及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信息”部分所述。

2) 良品文化原为胡彬彬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2015 年 7 月，胡彬彬将其持有的良品文化 100% 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明师有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良品文化股本演变及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信息”部分所述。

3) 越秀区培训中心原为张健萍持有 100% 权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15 年 6 月，张健萍将其持有的越秀区培训中心 100% 权益（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明师有限。依据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佰会验字（2015）A026”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张健萍与明师有限已完成股权转让合同书规定的相关事宜，越秀区培训中心变更出资人后的开办资金仍为 30 万元，全部由明师有限以货币出资。越秀区培训中心权益演变及上述权益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信息”部分所述。

4) 海珠区培训中心原为张健萍持有 100% 权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15 年 6 月，张健萍将其持有的海珠区培训中心 100% 权益（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明师有限。依据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佰会验字（2015）A027”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海珠区培训中心原举办者张健萍已与明师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合同书规定的相关事宜。海珠区培训中

心权益演变及上述权益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信息”部分所述。

5) 石歧培训中心原为胡彬彬持有 100% 权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15 年 6 月，胡彬彬将其持有的石歧培训中心 100% 权益（对应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明师有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石歧培训中心权益演变及上述权益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信息”部分所述。

6) 东区培训中心原为胡彬彬持有 100% 权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15 年 6 月，胡彬彬将其持有的东区培训中心 100% 权益（对应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明师有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东区培训中心权益演变及上述权益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信息”部分所述。

7) 从化区培训中心原为张健萍持有 100% 权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15 年 6 月，张健萍将其持有的从化区培训中心 100% 权益（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明师有限。依据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佰会验字（2015）A028”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从化区培训中心原举办者张健萍已与明师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合同书规定的相关事宜。从化区培训中心权益演变及上述权益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信息”部分所述。

8) 花都区培训中心原为张健萍持有 100% 权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15 年 6 月，张健萍将其持有的花都区培训中心 100% 权益（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明师有限。依据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佰会验字（2015）A034”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张健萍已与明师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合同书规定的相关事宜。花都区培训中心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

教育局对此次举办者变更的核准文件，花都区培训中心已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上述举办者变更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取得相关民政部门准予变更的批复文件核准文件。花都区培训中心权益演变及上述权益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信息”部分所述。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决策回避及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明师教育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明师教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明师教育全体股东一致认为，明师教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明师教育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涉及关联租赁的房产租赁信息如下：

1、2015年，海珠区昌岗中路熙园街2号103、201、302房的租赁价格为

$104800 \times (1+0.05)^3 / 1310 = 92.6$ 元/m²/月（依据租赁合同）；同期同地段达标国际中心为 90-120 元/m²/月、江南西富力天域为 100-120 元/m²/月。

2、2015 年，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92,212 号二层 01 房自编之二租赁价格为 13500/300=45 元/m²/月；在附近商住楼租赁价格合理区间内。

依据明师教育确认并经核查，明师教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明师教育（含明师有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明师教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

2、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明师教育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予以明确规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权益予以保护。明师教育在《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制定后均已切实履行。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明师教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宇恒、马丽君已向明师教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

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本人承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依法全部转让完毕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之日终止。”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2016年1月增资

2016年1月27日，明师教育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明师教育注册资本由1,067.7201万元增加至1,199.8307万元，新增132.1106万元由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明肯投资、明楚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盛世极因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7.5874万元，剩余2,932.41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宏潮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5291万元，剩余977.47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明肯投资出资852.110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1973万元，剩余832.91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明楚投资出资1,011.88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7968万元，剩余989.08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7日，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明肯投资、明楚投资与罗宇恒、马丽君、曹允东、苏秉刚、温慧生、姚丙英、明创智投、比特资产、明师教育共同签署《关于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具

体事宜。2016年2月5日,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佰会验字(2016)A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5日,明师教育已收到新股东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明肯投资、明楚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2.1106万元;盛世极因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3,000万元,盛世极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7.5874万元,资本公积2,932.4126万元;上海宏潮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上海宏潮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5291万元,资本公积977.47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明肯投资缴纳新增出资额852.1105万元,明肯投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1973万元,资本公积832.9132万元;明楚投资缴纳新增出资额1,011.8812万元,明楚投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7968万元,资本公积989.0844万元。

2016年1月29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明师教育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师教育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罗宇恒	净资产折股	3,253,607	27.1172
2	马丽君	净资产折股	3,023,216	25.1970
3	曹允东	净资产折股	1,631,522	13.5980
4	比特资产	净资产折股、现金	1,414,508	11.7892
5	姚丙英	净资产折股	869,565	7.2474
6	盛世极因	现金	675,874	5.6331
7	苏秉刚	净资产折股	278,261	2.3192
8	明楚投资	现金	227,968	1.9000
9	上海宏潮	现金	225,291	1.8777
10	明肯投资	现金	191,973	1.6000
11	温慧生	净资产折股	156,522	1.3045
12	明创智投	净资产折股	50,000	0.4167
合计		—	11,998,307	100.0000

上述2015年10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15年12月增资、2016年1月增资的相关增资协议及/或其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明师教育发生下列赎回事件,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有权要求罗宇恒、马丽君或明师教育赎回比特资产、

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及该等股份因送股、转增、分拆等而衍生的股份：(i)公司在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投资公司之日起的第四年年末之日未能实现资本化（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其他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认可的使得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所持明师教育股份或其对应权益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流通的其他方式）；(ii)发生导致罗宇恒、马丽君在公司丧失控制权的企业合并；(iii)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销售，或主营业务发生变更；(iv)公司核心或绝大部分知识产权以排他性或独家许可的方式许可给他人使用或转让、赠予给他人。

依据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的《豁免函》，确认如下：(i)在该《豁免函》出具日之前，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及公司均未实际履行上述赎回条款；(ii)自《豁免函》出具之日，在比特互联\盛世极因、上海宏潮依据上述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将仅要求罗宇恒、马丽君履行该等赎回义务，并豁免公司对罗宇恒、马丽君该等赎回义务的连带责任；比特互联、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明确放弃基于上述赎回权条款而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的一切责任或义务、债务；(iii)比特互联、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承诺不得依据上述条款对公司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者赔偿请求；(iv)该《豁免函》不影响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此外，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亦就比特资产、盛世极因、上海宏潮成为明师教育股东后所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予以约定，包括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对特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同时，相关协议约定，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包括要求罗宇恒、马丽君及明师教育赎回股份）在公司递交相关资本化申请文件时终止，并在公司资本化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

（二）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年	34,745,669.11	33,733,659.33
2017年	35,788,039.18	34,745,669.11
2018年	38,973,739.64	35,788,039.18
以后年度	31,938,392.84	70,912,132.48
合计	141,445,840.77	175,179,500.10

为了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的教学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大部分为一签多年，原则上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在有效期内是不能撤销的。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4202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7,940.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98.48 万元，减值额为 241.81 万元，减值率为 3.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928.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16.49 万元，评估减值 2,712.42 万元，减值率为 39.1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1.3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81.99 万元，增值额 2,470.61 万元，增值率为 244.28%。

资产评估减值主要出现在长期股权投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207.32 万，评估减值 225.36 万，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珠海市香洲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投入的办学经营成本较高，由于行业竞争大且经营收入低于经营成本所致。

负债评估减值主要出现在非流动性负债项，为预计负债，实际为被评估单位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合并日亏损所需要承担的损失费用。非流动性负债评估值 3,254,118.78，评估减值 27,124,170.85 元，减值原因为：企业办学经营点成本较高，由于行业竞争较大，经营收入低于经营成本，导致股东全部权益为负数，本次对因外部债务因素导致股东全部权益为负的经营单位以其出资额为限评估为零。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全体股东说明原因。

(2)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 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 拟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需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及单位有：2 家全资子公司、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教育培训中心）。

(一) 子公司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悦学教育、良品文化；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为越秀区培训中心、海珠区培训中心、石岐培训中心、东区培训中心、香洲区培训中心、从化市培训中心、花都区培训中心、荔湾区培训中心；1 家参股公司，为基音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悦学教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2、良品文化，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3、越秀区培训中心

（1）越秀区培训中心的基本情况

越秀区培训中心为公司作为唯一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依据越秀区培训中心现时持有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册号：粤穗越民证字第 010334 号）及其《章程》，越秀培训中心现时开办资金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健萍，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490-492 号首层，业务范围为中小学各科文化补习（业余面授），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2）越秀区培训中心的历史沿革

a. 设立

2009 年 4 月 20 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验字[2009]第 WP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止，越秀区培训中心已收到出资人张健萍缴纳的活动资金合计 5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3 日，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市越秀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的批复》（越教办函[2009]33 号），同意成立广州市越秀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办学性质为私人办学，办学层次为非学历教育，办学类型为业余面授，办学范围为中小学各科文化补习，招生对象为中、小学生，办学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雅荷塘 39 号 3 楼。

设立时，越秀区培训中心（筹）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健萍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	100.00

b.2010年2月增加出资额

2010年1月23日，越秀区培训中心作出股东决议，举办者及理事同意对越秀区培训中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万元，由张健萍一人出资25万元，持有越秀区培训中心100%的股权。

2010年2月2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10)第03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28日，越秀区培训中心已收到张健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万元。

增加出资额后，越秀区培训中心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健萍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c.2015年7月变更举办者

2015年6月1日，越秀区培训中心召开理事会，一致同意越秀区培训中心的举办者由张健萍变更为明师有限。

2015年6月1日，张健萍与明师有限签订《关于广州市越秀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变更举办者的协议》，就越秀区培训中心变更举办者事宜主要达成如下协议：（1）越秀区培训中心举办者的变更得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综合科同意，并经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批准后，该协议生效；（2）在2015年6月1日前（含2015年6月1日），越秀区培训中心引起的所有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由张健萍承担，与明师有限无关；张健萍将全部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明师有限，明师有限在2015年6月11日前将转让金30万元付给张健萍。在2015年6月1日后，越秀区培训中心所引起的所有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由明师有限承担，与张健萍无关。

2015年6月12日，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佰会验字(2015)A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1日止，张健萍与明师有限已完成股权转让合同书规定的相关事宜，越秀区培训中心变更出资人后的开办资金仍为30万元，全部由明师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9日，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市越秀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变更举办者的批复》（越教局[2015]63号），同意越秀区培训中心举办者由原张健萍变更为明师有限。

2015年7月16日，广州市越秀区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市越秀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变更登记的批复》（越民非[2015]52号），同意越秀区培训中心变更登记，举办者由张健萍变更为明师有限。

变更举办者后，越秀区培训中心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明师有限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4、海珠区培训中心

（1）海珠区培训中心的基本情况

海珠区培训中心为公司作为唯一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2012年12月30日。依据海珠区培训中心现时持有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核发的“粤穗海民证字第010442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其《章程》，海珠区培训中心现时开办资金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健萍，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81号二楼，业务范围为中小学文化课辅导。（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9日。

（2）海珠区培训中心的历史沿革

2012年7月26日，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佰会验字（2012）A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8日止，海珠区培训中心已收到张健萍缴纳的开办资金（实收开办资金）合计10万元，张健萍以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出具《关于同意开办广州市海珠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的批复》（海教[2012]121号），同意开办广州市海珠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办学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81号二楼，办学性质为民办，办学经费为自筹，办学层次为非学历教育，办学形式为业余面授，办学范围

为中小学文化课辅导，招生对象为青少年、儿童。

2012年12月30日，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关于核准广州市海珠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批复》（海民批[2012]51号），准予广州市海珠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办理法人登记，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设立时，海珠区培训中心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健萍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b.变更举办者

2015年6月1日，明师有限与张健萍签署《关于广州市海珠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举办者变更的协议》，就海珠区培训中心变更举办者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1）海珠区培训中心举办者的变更登记得到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职成幼教科同意，并经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批准后，该协议生效；（2）在2015年6月1日前（含2015年6月1日），海珠区培训中心引起的所有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由张健萍承担，与明师有限无关；张健萍将全部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明师有限，明师有限在2015年6月11日前将转让金10万元付给张健萍。在2015年6月1日后，海珠区培训中心所引起的所有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由明师有限承担，与张健萍无关。

依据明师有限与张健萍签署的《债务债权协议书》，约定依法变更海珠区培训中心举办者，该培训中心原举办者张健萍，变更后的举办者为明师有限，依法变更举办者后，由明师有限承担海珠区培训中心的债权债务。

2015年6月12日，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佰会验字（2015）A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1日止，海珠区培训中心原举办者张健萍已与明师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合同书规定的相关事宜，海珠区培训中心变更前后的开办资金均为10万元，变更后明师有限出资为10万元，占变更后开办资金的100%。

2015年7月2日，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市海珠区明师

教育培训中心变更举办者的批复》（海教民教[2015]32号），同意海珠区培训中心的举办者由张健萍变更为明师教育。

变更举办者后，海珠区培训中心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明师有限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5、石岐培训中心

（1）石岐培训中心的基本情况

石岐培训中心为公司作为唯一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2013年11月1日。依据石岐培训中心现时持有中山市民政局核发的“粤中民证字第011235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其《章程》，石岐培训中心现时开办资金为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彬彬，住所为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15号恒基花园20幢二层，业务范围为趣味数学、作文、英文的培训，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日。

（2）石岐培训中心的历史沿革

a. 设立

2013年5月16日，中山市教育局出具《关于同意筹设中山市石岐明师教育培训中心的批复》（中教民[2013]72号），批准胡彬彬筹设中山市石岐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地址为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15号恒基花园20幢二层，办学层次为培训机构（招收6-18岁学员）。民办教育机构自批准筹设之日起算，筹设期不超过6个月。胡彬彬应按培训中心的办学条件要求开展筹设工作，达到开办条件后，申请正式设置中山市石岐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2013年6月22日，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益验字[2013]第A-0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21日止，石岐培训中心（筹）已收到胡彬彬缴纳的开办资金（实收资本）合计5万元，胡彬彬以货币出资5万元。

2013年11月7日，中山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中山市石岐明师教育

培训中心的批复》（中民登字[2013]95），同意成立中山市石岐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具备法人资格，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设立时，石岐培训中心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胡彬彬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	100.00

b.变更举办者

2015年6月1日，明师有限与胡彬彬签署《中山市石岐培训中心移交协议书》，就石岐培训中心移交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移交前提，在石岐培训中心举办者的变更登得到石岐区教科文卫办同意，并经中山市教育局批准后，本协议生效；（2）在2015年5月31日前（含2015年5月31日），石岐培训中心引起的所有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由胡彬彬承担，与明师有限无关；在2015年6月1日后，石岐培训中心所引起的所有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由明师有限承担，与胡彬彬无关。依据回单编号为1524300009号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凭证，明师有限于2015年8月31日向胡彬彬支付5万元。

2015年6月30日，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山市石岐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变更的批复》（中教体审[2015]64号），批准石岐培训中心举办者由胡彬彬变更为明师有限。

2015年7月10日，中山市民政局审查批准《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同意石岐培训中心的举办者由胡彬彬变更为明师有限。

变更举办者后，石岐培训中心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明师有限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	100.00

6、东区培训中心

（1）东区培训中心的基本情况

东区培训中心为公司作为唯一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依据东区培训中心现时持有中山市民政局核发的“粤中民证字第 011316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其《章程》，东区培训中心现时开办资金为 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彬彬，住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78 号软件园 2 号楼二楼 1-5 卡商铺，业务范围为趣味数学、作文、英文的培训，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2) 东区培训中心的历史沿革

a. 设立 2014 年 6 月 14 日，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益验字(2014)第 A-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东区培训中心已收到投资者胡彬彬缴纳的开办资金（实收资本）合计 5 万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中山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中山市东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的批复》（中教体审[2014]3 号），批准成立中山市东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15 年 1 月 6 日，中山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中山市东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的批复》（中民审批[2015]3 号），同意成立中山市东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设立时，东区培训中心出资结构为：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胡彬彬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	100.00

b. 变更举办者 2015 年 6 月 1 日，明师有限与胡彬彬签署《中山市东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移交协议书》，就东区培训中心移交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移交前提，在东区培训中心举办者的变更登得到东区教科文卫办同意，并经中山市教育局批准后，本协议生效；（2）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含 2015 年 5 月 31 日），东区培训中心引起的所有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由胡彬彬承担，与明师有限无关；在 2015 年 6 月 1 日后，东区培训中心所引起的所有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由明师有限承担，与胡彬彬无关。依据回单编号为 1524300010 号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凭证，明师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胡彬彬支付 5 万

元。

2015年6月30日，中山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山市东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变更的批复》（中教体审[2015]65号），批准中山市东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举办者由胡彬彬变更为明师有限。

2015年7月10日，中山市民政局审查批准《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同意东区培训中心的举办者由胡彬彬变更为明师有限。

变更举办者后，东区培训中心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明师有限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	100.00

7、香洲区培训中心

（1）香洲区培训中心的基本情况

香洲区培训中心为公司作为唯一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2012年12月3日。依据香洲区培训中心现时持有珠海市香洲区民政局核发的“粤珠香民证字第010294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其《章程》，香洲区培训中心现时开办资金为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丽君，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147号广富市场三楼（自编2号），业务范围为中小学课外辅导，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日。

（2）香洲区培训中心的设立

2012年5月11日，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佰会验字（2012）A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27日，香洲区培训中心已收到明师有限缴纳的开办资金（实收开办资金）合计18万元，举办者明师有限以货币出资18万元。

2012年8月20日，珠海市香洲区教育区出具《关于同意开办珠海市香洲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的批复》（香教复[2012]13号），同意明师有限在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147号广富市场三楼（自编2号）举办珠海市香洲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中心负责人（校长）为胡彬彬，办学层次为非学历教育，办学形式为业余培训，办学范围为中小学课外辅导。

2012年12月3日，珠海市香洲区民政局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批准通知书》（珠香民民字[2012]第47号），批准珠海市香洲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设立时，香洲区培训中心投资结构为：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明师有限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	100.00

自香洲区培训中心设立以来，其未发生任何增加或转让权益的情形。

8、从化区培训中心

（1）从化区培训中心的基本情况

从化市培训中心为公司作为唯一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2011年12月1日。依据从化市培训中心现时持有从化市民政局核发的“从民证字第010051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其《章程》，从化市培训中心现时开办资金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健萍，住所为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68号之一、72号第二层，业务范围为中小学各科文化补习（业余面授），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2）从化区培训中心的历史沿革

a. 设立

2011年2月28日，从化市教育局出具《关于申办从化市明师教育培训中心的复函》（从教民函[2011]1号），同意张健萍开办从化市培训中心，办学内容为非学历教育。

2011年4月22日，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天验字（2011）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19日，从化市培训中心（筹）已收到张健萍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股东张健萍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11年11月30日，从化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准予从化市明师教育培训中心成立登记的批复》（从民批[2011]23号），准予从化市明师教育培训中心成立登记。

设立时，从化市培训中心出资结构为：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健萍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b. 举办者变更

2015年6月1日，从化区培训中心召开理事会，一致同意从化区培训中心的举办者由张健萍变更为明师有限。

2015年6月1日，明师有限与张健萍签署《关于从化市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变更举办者的协议》，就从化区培训中心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在从化区培训中心举办者的变更登得到从化市职业成人幼教科同意，并经从化市教育局批准后，该协议生效；（2）在2015年6月1日前（含2015年6月1日），从化区培训中心引起的所有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由张健萍承担，与明师有限无关；张健萍将全部股权50万元转让给明师有限，明师有限在2015年6月11前将转让金50万元付给张健萍。在2015年6月1日后，从化区培训中心所引起的所有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由明师有限承担，与张健萍无关。

2015年6月12日，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佰会验字（2015）A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1日止，从化区培训中心原举办者张健萍已与明师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合同书规定的相关事宜，变更前后从化区培训中心的开办资金均为50万元，变更后明师有限出资为50万元，占变更后开办资金的100%。

2015年8月20日，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出具《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关于广州市从化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变更举办者变更办学地址的批复》，同意从化区培训中心原举办者张健萍变更为明师有限，办学地址由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旺城大道14号之二及8号202变更为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68号之一、72号第二层。

变更举办者后，从化区培训中心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明师有限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9、花都区培训中心

（1）花都区培训中心的基本情况

花都区培训中心为公司作为唯一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依据花都区培训中心现时持有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核发的“粤穗花民证字第 01029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其《章程》，花都区培训中心现时开办资金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健萍，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2 号华侨花园 C 座 201 局部（自编 226-232），业务范围为民办非学历教育（业余制），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2）花都区培训中心的历史沿革

a. 设立

2014 年 8 月 20 日，广东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佰会验字[2014]A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花都区培训中心（筹）已收到举办者张健萍缴纳的开办资金（实收资本）合计 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出具《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申办教育机构的复函》（花教函[2014]91 号），同意张健萍租用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2 号华侨花园 C 座 201 局部自编 226、227、228、229、230、231、232 铺位（面积为 657 平方米）举办教育培训机构，机构名称为广州市花都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张健萍为办学法人代表，属非学历社会力量办学，办学层次为非学历教育，办学范围为中小学生学习辅导，招生对象为中小学生学习。

2015 年 6 月 5 日，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准予广州市花都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成立登记的批复》（穗花民批[2015]17 号），决定准予广州市花都

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成立登记。

设立时，花都区培训中心出资结构为：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健萍	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	-	100.00

b.举办者变更

2015年6月7日，花都区培训中心召开理事会，决定花都区培训中心的举办者由张健萍变更为明师有限。

2015年6月7日，明师有限与张健萍签署《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变更举办者的协议》，约定依法变更花都区培训中心举办者，该培训中心原举办者为张健萍，变更后举办者为明师有限，为妥善解决张健萍及明师有限的债权债务及财产处置问题，达成如下债权协议：（1）在花都区培训中心举办者的变更登得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批准后，该协议生效；（2）2015年6月7日前（含2015年6月7日），花都区培训中心引起的所有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由张健萍承担，与明师有限无关，张健萍将全部股权20万元转让给明师有限，明师有限于2015年6月17日前将转让金20万元付给张健萍，2015年6月7日后，花都区明培训中心所引起的所有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由明师有限承担，与张健萍无关。

2015年11月13日，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佰会验字(2015)A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花都区培训中心原举办者张健萍已与明师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合同书规定的相关事宜，变更出资人后的开办资金（实收开办资金）仍为20万元，全部由明师有限承担。

变更举办者后，花都区培训中心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明师有限	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	-	100.00

10、荔湾区培训中心

2015年12月24日，荔湾区教育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市荔湾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的批复》（荔教民批字[2015]20号），同意设立荔湾区培训中心，办学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37号富力广场B6栋3楼。

公司已通过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提交荔湾区培训中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目前尚未取得该培训中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基音投资

基音投资为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现时公司持有其49.75%的权益），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依据基音投资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32357743N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基音投资现时的出资总额为4,020.2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20部位368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3月23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基音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20	0.50
2	北京天健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75
3	明师有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75
合计			4,020.20	100.00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广州市悦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564,750.45	1,922,948.39
净资产	-457,151.73	-1,257,557.98
营业收入	4,160,901.44	3,009,326.66
净利润	800,406.25	-246,569.01

2、广州良品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599,826.51	32,116.61
净资产	-687,569.04	-67,883.83
营业收入	-	86,718.46
净利润	-619,685.21	-129,302.95

3、广州市越秀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48,869,121.39	26,577,258.16
净资产	-7,861,797.06	-19,149,019.94
营业收入	93,218,283.66	76,657,904.87
净利润	11,287,222.88	9,286,755.16

4、广州市海珠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8,581,163.59	9,512,183.75
净资产	-7,756,822.03	-12,856,299.66
营业收入	59,330,140.50	25,761,653.25
净利润	5,099,477.63	-10,478,126.32

5、中山市石岐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257,643.41	202,701.08
净资产	-1,825,633.75	-1,196,326.21
营业收入	682,364.18	297,802.98
净利润	-629,307.54	-1,234,088.21

6、中山市东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9,343.36	-
净资产	-361,309.32	-
营业收入	157,619.00	-
净利润	-411,309.32	-

7、珠海市香洲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3,473,956.64	1,969,705.50
净资产	-2,498,800.77	-2,692,484.73
营业收入	7,936,072.02	6,625,548.83
净利润	193,683.96	474,203.24

8、广州市从化区明师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631,920.68	491,117.70
净资产	-829,277.19	-1,558,713.35
营业收入	2,683,964.71	800,027.20
净利润	729,436.16	-776,324.29

9、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590,689.87	-
净资产	-326,283.52	-
营业收入	101,801.64	-
净利润	-526,283.52	-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K12 课外辅导行业是在 9 年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教育基础之上产生的，其经营和发展均受到国家政策、地方法规、教育制度和课程标准等方面的深刻影响。教育行业是国家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制定的与教育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直接或间接影响着课外辅导行业的发展；其次，课外辅导行业，尤其是采取面授模式的课外辅导行业，其登记注册、经营场所、教育教学模式等诸多方面均受到地方相关规定的约束；最后，国家课程改革的不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课程标准的不断优化，直接影响着课外辅导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一些教育改革带来的诸多政策环境变化，对课外辅导行业的经营过程造成较大影响。

（二）教学、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为保证辅导培训场所的区位和规模能够满足其覆盖范围内的生源的要求，因此，公司及下属各培训中心教学点的辅导培训场所大部分为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租赁房产 66 处。其中，公司暂未获得 21 处承租房屋的产权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其他凭证，此外有 9 份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与该等租赁房屋产权证明所载房屋权利人不一致，且无法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在经营过程中，房屋出租方如出现违约、对外出售房产从而停止房屋对外出租或不再续租，则公司需在同一区域内寻找合适的经营场所，从而增加装修、搬迁等成本。虽然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以及合同条款限制等方法，减少因房屋停止租赁造成的成本上升，仍存在培训中心各分教点经营场所变更的可能性。

就前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培训中心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而导致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明师教育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费用、支出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课外辅导服务、教学服务的业务特征，公司对客户采用的是预收学费的方式，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预收账款，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预收账款分别为 7,495.47 万元和 9,228.84 万元。虽然公司可能面临因客户大范围退班等特殊情况造成现金流大规模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公司会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规范退款流程，减少发生纠纷的可能，同时加强流动资金的管理，保证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流动资产管理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9,707.24 万元，其中 8,296.00 万元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会保持高现金储备，能够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能够满足公司在盈利模式创新、新设教学点、对外投资方面的资金需要。但是，高现金储备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如果不能采取适当的管理策略实现货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效平衡，公司可能面临货币资金利用率低的流动资产管理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依然存在着流动资产的管理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未定期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

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及净资产波动过大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4,848.50万元、5,614.13万元，2014年净资产为负主要系前期经营亏损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152.72%、57.73%。经过几轮增资及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已得到大幅改善，但若将来公司盈利能力减弱或亏损，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上升，偿债能力的降低将会带来持续经营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课外辅导行业的竞争力与其研发使用的教材、课件等著作密不可分。公司自有的知识产权体现其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自己研发的教材、课件等著作版权对公司的存续发展十分重要。但是市场上存在仿冒公司教材、课件和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可能损害或降低公司的品牌价值，因而降低公司的竞争优势或声誉；仿冒产品虽然质量低劣，但由于其价格低廉，仍然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冲击。此外，公司自行研发、编制内部使用的教材和课件，也存在借鉴和引用其他教材的情况，不排除被版权所有者主张权利的情况；因此，随着公司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可能会面临知识产权权益纠纷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罗宇恒	马丽君	胡彬彬
		
曹允东	孙诺	

公司全体监事：

		
黄永威	张健萍	李万宗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马丽君	徐东旭	邱珍
		
李水隆	刘杰望	陶嘉丽
		
胡彬彬		



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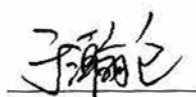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罗祖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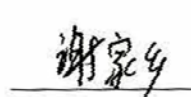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于瀚仑



李冉



谢家乡



张超欣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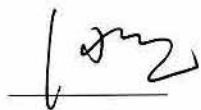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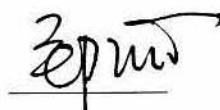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景亮



郑立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2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顾明珠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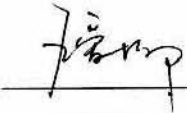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晓芳


王爱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2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